

15321

閩政叢刊

福建省會計建設

##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廿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乙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鑑；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份的工作，必須與他部份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份。不是獨立的部份；一部份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份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



自己的部份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份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份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份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份子如大學中學及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為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

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萬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 福建省會計建設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 總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教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煙概況

福建省會計建設

福建省會計建設

(10) 縣政人員訓練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13) 福建省之交通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18) 福建省之農林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土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福建省會計建設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 福建省會計建設

##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歲計	八
第一章 省地方概算之編審	八
第一節 辦理省概算之沿革	八
第二節 各機關編製概算之原則	一五
第三節 各機關編送之程序	一七
第四節 總概算之審定	一八
第二章 省地方預算之執行	二二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原則	二二
第二節 分配預算之編製	二四
第三節 預算外之收支	二六
第四節 流用之核定	二八

第五節	預算未成立前之補救	二九
第三章	省地方決算之編審	三〇
第一節	辦理省決算之沿革	三〇
第二節	月份計算書之編製	三一
第三節	歲計之登記	三三
第四節	省地方決算書之編製與審核	三四
第四章	歷年省地方預算之內容	三六
第一節	總收支之透視	三六
第二節	歲入部份之透視	四〇
第三節	歲出部份之透視	四一
第四節	赤字抵補	四二
第五章	二十五年度省款收支實況	四三
第一節	收入之部	四四
第二節	支出之部	四五
第三節	餘絀之部	七一

第六章	縣地方預算之編審	七四
第一節	縣地方預算制度之建立	七四
第二節	縣地方預算之編製	七六
第三節	縣地方概算之審定	七九
第七章	縣地方預算執行之監督	八四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原則	八四
第二節	預備費之動支	八六
第三節	每月收支之報核	九一
第四節	預算未成立前之補救辦法	九一
第八章	縣地方決算之編製	九三
第一節	編製程序之規定	九三
第二節	審核原則之規定	九八
第九章	縣地方預算決算之內容	九九
第一節	預算之內容	九九
第二節	決算之內容	一〇七

第十章	公有營業歲計	一〇九
第一節	辦理公有營業歲計之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各年度辦理公有營業歲計之情形	一一一
第二編	會計	一一八
第一章	省普通公務總會計制度	一一八
第一節	賬簿組織系統	一一八
第二節	會計報告	一一九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一四〇
第四節	會計簿籍	一五八
第二章	省公有營業總會計制度	一七四
第一節	賬簿組織系統	一七四
第二節	會計報告	一七六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一七八
第四節	會計簿籍	一九五
第五節	會計憑證	二一四

第三章	縣總會計制度草案	二一五
第一節	簿記組織系統	二一五
第二節	會計報告	二一六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二一九
第四節	會計簿籍	二四六
第四章	歲入類單位會計制度	二六一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二六一
第二節	會計報告	二六二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二七三
第四節	會計簿籍	二八〇
第五節	記帳憑證	二八九
第六節	征收機關簡易簿記	二九二
第五章	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	三〇五
第一節	帳簿組織系統	三〇五
第二節	會計報告	三〇六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三二六
第四節	會計簿籍	三三五
第五節	記賬憑證	三四二
第六節	支出檢閱簡易簿記	三四二
第三編	會計機構與會計人員	三五三
第一章	會計機構	三五三
第一節	沿革	三五三
第二節	現行組織	三五六
第二章	會計人員	三六三
第一節	會計人員之甄審	三六三
第二節	會計人員之進修	三六四
第三節	訓練基幹會計人員	三六六
第四節	會計人員服務及管理	三六八
第三章	將來之計劃	三七〇
第一節	充實會計機構	三七〇
第二節	積極訓練應用人員	三七二

# 福建省會計建設

## 緒論

本屆省政府，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成立以還，對於會計即銳意整飭，「建立統一會計制度」爲省府施政之確定方針。截至本年，爲時已屆五載，經不斷之努力與慘淡之經營，迄今已建設有系統之地方會計制度，惟時代不斷之進展，其中自常有發生不適用之處，故最近之改進工作尙在繼續進行中，其內容俟在以後各章中分別詳敘，茲先述其概要于次：

### 一、嚴受預算控制

預算制度，在近代公經濟上，佔極重要地位；整理財政，非從編造確實之預算，及嚴格遵守預算做起不可。過去福建之省地方，無有預算之編造，全省總概算所列數字與實際情形，多不符合。執行既多困難，而又缺少監督，有時各機關之領款用款，亦可不必先有預算，造送預算之機關，又常不編送計算，而編送之計算又多不實在；該機關是否照預算實行，頗難明瞭。故預算制度之在閩省，終不能十分收效。至於縣地方之款項收支，向無

預算，事後僅由縣長於交代時，編具四柱清冊，移送後任接收，此中不實不盡之處，省方尤難稽核；卽事後發覺不法之收支或不經濟之支出，予以駁斥，或責令賠繳，又往往因事過境遷，負責者離職已久，無從結案，多以不了了之。以過去閩省各縣財政狀況，近代進步之地方財政比較，其相去之遠，實不可以道里計。新會計制度，乃對省縣之預算制度，加以規定；凡省縣地方各機關預算編送之日期及程序，均規定明白，收支均以預算爲標準，記賬亦以預算爲範規。

## 二。規定簿記組織

以前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均係長官親信，其經手賬項，均不公開，卽令公開，亦因其賬簿均係舊式，不獨賬簿缺乏系統，而又不憑憑證記帳，其內容不足徵信。因此遂產生浪費，報銷不實在。交代難清結的種種不良結果。欲圖矯正前各種弊端，自非上級機關平時加以監督不可，然而要使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收支，平時容易監督，自非下級機關平時對於該機關之收支方面，有系統之記載不可。故對於各機關之應用簿記組織，加以規定，其詳情容於以下各章申述之。

## 三。實行統收統支

過去省地方之收支，雖未能全由財政廳統收統支，但收支方面，尚有相當系統，其情

形要爲紊亂者，最爲各縣縣地方款項之收支；例如：一無有預算一切收支，完全憑過去成案或省縣命令，其或區公所以及地方團體之決議爲之。二無一定之統收統支機關，縣地方款之收支，有由縣政府主管者，有由縣財務委員會主管者，有一部由縣政府一部由縣財務委員會主管者，更有由第三機關主管者；但無論由縣政府抑其他機關主管，其性質均非統收統支。全省縣地方款之收支，幾全係專款性質，某種收入，專作某種支出之用，有餘不足，均不得彼此挹注，遇有新辦之事業發生，即須另籌一種收入抵補；例如新設小學一所，即新添一捐由學校自收自用，至於收入是否實在，收入究係有餘抑或不足，主管機關，均不得而知。過去福建苛捐什稅之多，各省罕有其匹者，此實爲主要原因。對於縣地方預算，本省已有規定，爲杜絕上述收支紊亂情形起見，故又於本省地方會計規程內，規定一切款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統收統支；並爲取締各縣征課機關之什濫，故又規定各縣地方一切稅捐收入，應由經征處征收之。

#### 四、普及公庫制度

欲厲行統收統支，除對收支程序須有詳密之規定外，尤不可無良好之公庫制度，二十五年以前，福建省省金庫係由中交三行代理，爲存款制，自是年福建省銀行成立以後，即改由省銀行單獨經理；設省金庫於省會所在地，設分金庫於各縣市，各縣市亦均設立縣

金庫，在未設省分庫縣份，縣金庫並代理省分庫。又另行釐定縣金庫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 五．廢除坐支撥付

坐支撥付，原係爲設省各機關領現款麻煩所規定之變通辦法，此項辦法，雖予坐支及向撥付機關領款之機關之便利，然在主管財務機關之稽核監督方面，增加許多困難；主管財務機關，欲求某時期之實在收支情形，幾不可能。因爲稽核監督不便，所以各機關截留挪借款項之弊端，亦易于發生。現本省省縣金庫，各縣均有設立，向金庫直接領取經費，卽遠縣份亦無困難，爲拒絕坐支撥付之各種弊端起見，故將坐支撥付辦法廢止，各機關之一切收入，均應掃數解交金庫，其應領經費，悉由省縣政府填發支付命令，交該機關向金庫具領，如是則省縣府對於全省或全縣之收支實在情形，如賬簿逐日記載清楚，則隨時可以明瞭矣。

### 六．注意特殊事項

草訂本省各項會計規則時，不僅要法意美善，規條完密，還要使省縣地方各機關於規則公佈後，悉能遵守，不致有時行不通而要求例外之事發生。故對於本省及各縣之特殊情形，亦能詳爲研討；遇有不能按照普通規定辦理之特殊情形，其辦理方法，亦不可不加以

特別之規定。本省最難依照新會計制度辦理者，首爲當時各縣因剿匪或駐防軍事上所發生之臨時或經常支出。此項支出，或係臨時緊急性質，不及辦理預算手續或爲命令所禁止而事實上又不得不有之支出；如一律責令各縣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實不可能。然又對此種特殊支出，不可無監督方法，故規定縣地方歲出概算公佈後，如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要原因，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如縣政府籌有款項，經財務委員會之同意，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各縣府爲前項之支出時，須將設籌方法，立即呈報省政府，於支出終了後十五日，補送收支概算書類，呈送省政府核辦。是項規定之用意有三：一、地方長官在緊急或必要時，可得一較廣之活動範圍，能應各緊急事務；二、縣長爲預算外之支出，須先得財務委員會之同意，雖予縣長較廣之活動範圍，仍有牽制；三、縣長於支出終了後十五日內，須將經過并編預算計算書類，呈省核辦。如所爲之支出及籌抵方法不合時，縣長應負責任，故縣長亦不敢輕於援用此條之規定。

#### 七．注意各年度之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爲理財上重要法則之一，決算之有餘與不足，均非理財的良好結果，惟現時各國，因編制預算之方法，不但在收入方面估計終不能完全準確，而一切支出，亦不能預先完全確定。預算之預計，無論如何周密，終不能使年度內之實際收支，完全與預算符

合；不能不有盈絀之產生。然一年度之收支不能平衡，次年度不能不有對待之辦法，如係收支不敷，次年度應籌抵補方法，如係收支有盈餘，次年度對於是項盈餘，亦應定出處置辦法，以杜主管人員浪費濫支之弊。故規定：上年度之歲入實收數與轉入下年度之應補收入數總和，小於歲出實支數與轉入下年度應補支出數之總和時，其不敷之數，應由財政廳籌設抵補方法，補送臨時歲入預算呈核。如歲入預算總和，超過歲出之總和時，其餘額應作償還債務之用，亦應由財政廳補造歲出預算呈核。

#### 八·適合機關之組織

本省各機關應用簿記，原分主計機關類，征收機關類，支出機關類，及金庫類五種。主計機關類分省主計機關，及縣主計機關，皆司總會計事務，其工作之性質雖同，但組織之範圍迥異。故擬訂省總會計制度及縣總會計制度兩種。俾便分別採用，至各收支機關組織規模之廣狹，亦頗不一致，其一般收支機關，固可依照規定辦理。但其組織狹小，經費有限，若命其一致遵行，對於人力物力，均不經濟，故制定經征機關及支出機關之簡易簿記兩種。均採用直式，以國產紙張印製，用毛筆登記，使人人皆能領會，且易登記。以適各組織簡單之各機關應用。

#### 九·適合中央會計法規之精神

本省各種會計制度及法規，大部係民二十三年間制定，當時因會計法尚未公佈，乃參照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之，均採用複式記帳方法，會計科目兼用收支實現基礎及權責發生基礎，俾財務狀況，得以正確表示，并將其範圍確定，性質分明，則應用上不致彼此混淆。又將各性質相同機關之會計科目名稱劃一，以便稽核統計，司總會計者，亦可易於彙編。迄中央之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等相繼公佈後，仍不斷予以改進。最近如原始憑證之代替傳票，月份限制之消除，收支累計表之採用，結賬法之改良，皆其例也。

#### 十·公有營業總會計之設置

本省公有營業事務，既日臻發達，為欲綜合報告全省公有營業損益計算及資產負債科目起見，特依據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并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中央總會計營業會計部份帳簿組織，設置本省營業總會計，規定各公營機關按月編造試算表，收支月報表，材料出納報告表及貨物產銷報告表等，作綜核登記，并藉以考查各公營機關帳目有無積壓及不實情事，以資監督，復規定每半年營業決算期終了，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純利分配表等，供總會計查核其是否精確可靠，并據以分析其財務狀況，及比較其營業成績，編製全省公有營業會計總報告，作為各界之參考。

## 第一編 歲計

### 第一章 省地方概算之編審

#### 第一節 辦理省概算之沿革

一 民元以前

閩省財政之有預算，遠自前清未造。當時清廷曾於輿論，頒佈憲法大綱，並限期編製預算，光緒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設局治事，其任務爲：1 造送該省出入款項詳細報告 2 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及預算報告 3 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 4 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稅票式樣送部核准施行。時本省監理官爲嚴璩氏，初爲一般之調查，其綱要分歲入歲出二門：

一 歲入門 內分部款，協款，本省收款三部。本省收款之部內，分爲田賦，漕糧，鹽課，稅釐，茶課稅釐，土藥稅，關稅，釐金，什稅，什捐，捐輸，官業，什款等十二類。

二 歲出門 內分解款，協款，本省支款三部。本省支款之部內，分爲行政總費，交涉費，民政費，財政費，典禮費，教育費，司法費，軍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工程費等十一類。

次爲預算之編製，該局章程第十四條云云：「凡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度出入款項，編造清冊，送清理財政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由督撫達部。」宣統二年正月又擬定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冊內先歲入，後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門之下爲類，類之下爲款項目，出入銀類，通以兩爲單位，小數至釐爲止。時以清社將屋之際，內外戰事迭起，前此量入爲出舊制不能維持，號召籌款，急不待擇。兼之中央財賦，仰給於省，隨時勸派悉紮，彌吏騰挪羅掘，不惟不能干涉，尤必委曲求就以承認之，舛漏百出，弊竇叢生，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清理目的，不過使其和盤托出，不咎既往，欲悉其每年歲入歲出之概數，從而以預算法則統馭之耳。此爲當時地方編製概算之大概情形也。

宣統元年，各省設諮議局，其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云：「諮議局有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之權。」茲舉本省諮議局於宣統二年十月，提出關於議決宣統三年預算應行解決乙案以爲例：該提案大意謂「宣統三年本省地方行政經費預算案，遵照部電，交由本局議決，唯未經交到地方歲入預算案，前後奉劄轉部，部電皆以國家稅地方稅未經釐定，故歲入暫行合併編制，悉列總出入全冊之中，是督部堂所以未交地方歲入預算之故，乃由于國家稅地方稅之六分，非有出款而無入款也。……」國地稅既不分開，諮議局所能過問者，僅及

省經費支出範圍。後經力爭，該局不唯能議省款之收支，即閩省之國家收入，亦曾議及。此爲當時地方審核概算之權輿也。

二閩變以前

武昌起義，民國肇興，地方行政機構既迎合時代而改進，財政統制制度乃亦一新時期。綜管各省財政者爲財政司（民四改爲廳），掌概算之編製。省議會代諮議局而起，總攬審議地方概算之大權，民元下半年概算，即由臨時省議會決定。民二預算案，乃將民元半年預算數，照數加倍。民三至民五預算，尙能依次成立，奉到中央覆核。

民六以還，督軍團會議成立，本省軍閥，參加會議。民七粵軍佔領漳龍，勒派舉債，無所不爲。直至民十三，執省政者，雖迭有變換，然此數年間，因用財無藝，取之無厭，地方預算，無從成立。度支失常，無待贅言。民十四年段祺瑞執政，設立財政善後委員會，編訂國家地方預算，由執政府通令各省遵辦，并派代表到閩備辦。本省乃有十四年度地方收支概算書之產生。該年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九，八五七，一五二元，爲歷年來較爲整齊者。

至民國十五年冬，本省已隸黨治之下，翌年三月財務委員會成立，旋改爲財政處，當時僅注重於清理預徵丁糧及內外公債，以及最低軍政費之維持。夏六月正式省政府成立，

十六年度省地方概算，始由財政廳編造完成。十七年度由財政整理委員會代爲編造。十八年度又由財政廳編造，並提出編製預算疑點，經省委會核定。然此數年中，亦因地方軍隊之過多，政出多門，復扼于裁釐，收入枯竭，預算已成告朔之餼羊，徒擁虛名而已。十九年度，以地方政變，連此徒擁虛名之預算並而無之，二十年春，中央頒行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章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乃次第依法編製。無如二十二年冬閩變條起，財政又陷於杭隕，幸不久僞府瓦解，然遺禍來茲，至今思及，猶有餘痛，以上爲閩省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省概算辦理實況之大較。

### 三本屆省政府成立以後

1 二十二年度 閩變戡平於廿三年春初，本屆省政府成立於二月一日，當時一面要肅清餘孽，安定地方，進而建設新福建，須有較裕之財政支出；一面又因滿目瘡痍，勢須減免租稅，與民休養。在此矛盾現象中，欲打出一條血路，以建樹異日財政之始基，唯一辦法，莫要於預算之樹立。故是以第一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時，即提出各項經費，支出預算案，經議決：1 各廳處及其所屬機關，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將其預算依照七五折原則編製，送會核定。但縣政府經費及各項教育補助費仍維持原案。2 除省政府各廳處外，二月份經費，仍照舊案發給。嗣於三月五日臨時會議議決此項預算實施期限爲二十二年度下半

年度之二三四五六各月份，各機關經費標準按照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一月份實支數七五折，唯警餉，囚糧，教育補助費，慈善費，及其他經費在七百元以下者，均免折。在二十二年一月以後成立或變更之機關，其經費另編預算，或補充編入。查二十二年預算，為蔣主席時代所編，闕變後，收入照原預算所列，有減無增，支出則除上列特殊情形外，均以七五折為標準。然尚懼各機關缺乏執行預算之習慣，旋於該年三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又提出請明定本省六個月收支綱要乙案，內有一項云：「所有預算，經審核公佈後，在六個月內，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任意請求增加經費，其有預算外必不獲已之支出，亦須先就收入方面，籌有款項，提會議決，方足以資應付，而維預算統系。」此舉固為一時權宜之計，抑亦可見當局對於計政重視之旨趣矣。

2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承土匪充斥，農村衰落，百業凋敝之餘，既需籌措款項以維持目下七五折預算之執行，復應着手於二十三年度概算之籌備。時閩省劃為剿匪區奉 蔣委員長尾秘電以閩亂甫定，收支不敷，自屬實情，應從開源節流兩方，詳擬切實可行辦法，編製預算，依限呈核。當局爰本此旨，以量入為出，並下列各點為編製本年度概算之原則：1 在二十三年度預算未編定以前，請仍照省府第三次委員會所提收支綱要議決案（即照二十二年預算延長執行）辦理。2 各機關編列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所有

舉行舉辦事業，須顧及本省財政狀況，除萬不獲已外，均須緩列，以免收支相懸過鉅。3 二十三年度預算案，經編定呈核後，本年七月爲實行開始之期，各機關均應極端尊重，不得超越範圍，以維統系。4 二十二年預算案，經編定呈核後，臨時費支出，必切實綜核，認爲必不礙己者，亦當舉前妥籌來源，方可施行。上項原則既定，乃漏夜趕編，呈奉南昌行營作最後之審核。

3 二十四年度 此時各地散匪，行將肅清，地方建設，急待推進，但災區甫經收復，原有賦稅，或先後減免，或暫緩開征，承廿三年度預算已樹不拔之基，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又兼顧各項建設順利進行之下，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本年度地方預算，尚具有下列兩特點：1 嚴守收支適合原則 財政所以必循預算者，以一收一支，均有其預算範圍，範圍既定，則須嚴格遵守，不能流用，亦不許超過。故有一年之計，不取倉卒之謀。上年度奉准後，收支略可相符，今宜嚴守此種原則，庶理財者有所遵循，不至漫無標準。2 厲行統收統支制度——統收統支，本爲各國理財之常經，本省過去因未澈底實行，故財政極形混亂，今宜力矯此弊，凡屬省地方之歲出入，均應厲行統收統支制度，不得以某項事件屬於某機關之直接收入，而特爲留存，以作爲坐支撥付之用，由是各機關盈虛均衡，事業可期平均發展，全省收支情形，亦可一目了然。以上二原則，爲編製本年概算之注臬。於廿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編成，由省府開會議決先付審查。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九日，先後開審查會，逐項核簽，五月十一日省府會議，復以建設教育等各項事業費，勢須增列，以符開發地方旨趣，故原案收支對抵，不敷尙鉅，仍再赴審查，至五月十五日，省府開第四十三次委員會，乃根據審查報告，詳爲討論，關於歲入，可以儘量征收者，分別列入，關於歲出，可以儘量緊縮者，分別核減，至此收支始告相符。經卽繕妥分別呈咨南昌行營，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旋奉行營政院指令，有關於出入金額之增減者，有關於數額分配之更正者，有關於科目之改換或移動者，省府一一依據事實，遵照令旨，各各呈復，始奉到最後核定令。

4 二十五年度 本省計政，經過廿三廿四兩年度預算之成立，財務行政機關秉承堅毅執行預算之決心，且二十五年度間，各機關實行新會計制度，已有相當成效，二十五年度省地方概算，即在如此優良快慰之環境中產生，一收一支，均有法律上之依據，預算科目（見第四目此不備載），均有較合理之分佈，即各種編製手續，亦莫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依期呈送。以本年度辦理手續之迅速，預算內容之整備完全，所以能順序經主計處之審覈，行政院院務會議之審核，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最後由立法院之通過，提請國民政府公佈，本省地方年度預算，取得立法機關之通過，完成法定手續者，實以二十五年度爲開

始，且是年預算外之收支，或預備費之動支，均經分別整理，有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預算之編製，并呈經奉准。是亦爲前此所未曾有之事實。

二十六年度以後，二十六年度以各項預算法則，業已具備，概算產生，自無困難。現值本省財政積極整頓之後，二十六年春夏之間，各種稅收，十九打破閩省有史以來之最高紀錄，尤爲協助編製概算時種種難題之解決。奈概算書甫送達中央，適值抗戰軍興，奉令各項支出實行緊縮，騰挪爲後方勤務建設費之用。中央亦以應付軍事之不暇，致該年度概算，候遷都重慶，始由行政院院務會議核定。至二十七年年度概算，以會計制度起訖日期之變更，定二十八年度起改爲歷年制，二十七年年度概算，僅爲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半年度，原奉令將上半年度預算延長執行，但本省上半年度預算不能依期成立，况又處在國防前綫，各項開支，自不能強求適合於抗戰前編製之概算，經呈奉令准另行編造，業已呈送中央。再二十八年度概算，亦已趕緊編造完成。以上爲本屆省政府辦理省概算工作之大較，凡關心閩政計政者，類能從此短促之三十年沿革中，辨別閩省對於計政之推行，以二十三年起爲另劃一新紀元也。

### 第一節 各機關編製概算之原則

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歲入歲出預算，法令所定，固不待言。祇以本省經二

十餘載之變亂，分封割據，各劃範圍，一切法令，等於具文。有各機關自行徵收不報不解者，或報而不解者，有代收省款，擅將徵收費扣除，以淨額報解者，有過去常因增加一種新事業，則增加一種新稅源，稅源依其名稱，劃分用途，設立專款，以途私便，其至事業早已停辦，而稅源仍存在，侵假專款，並不專用，以是收入較多機關，常有積存，收入較少機關，竟感呼庚喚癸者，凡此種種積弊，非加以澈底革除，實不足以樹今後廉潔政府之基石，故每值訂定編製年度概算時，均特別提出1凡本年度內一切所入，無論以前已報未報，及曾否指定用途，均應編入歲入概算，一切費用，均應以全數編列，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2一切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統收統支。3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不得設置專款。等規定，以昭告所屬，而示整理財政之決心。

再各機關費用，概為歲定經費，依量出制入之法則言，以年來地方治安，日趨鞏固，事業擴張，與時并進，各機關之經費，似應按年增添，顧亂後財政，首重整理，整理除有可開之源外，其節流莫貴於量入為出，斯各機關編製概算之原則，尤應依1遵照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參照地方財力，以及該機關之上年度實支數，擬定歲出概數，不得任意增列。2現有機關近於駢枝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合併，其已辦事業，近於複者重，亦應酌擬合併。3新增設置之機關，或舉辦之事業，應以事先呈准者分別編列，其新擬或變更之

計劃超出本會計年度者，應附送全部計劃，并須將繼續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列表說明。4 各機關臨時費用，非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等之基殿限額。

### 第二節 各機關編送之程序

第一級概算之產生，係依據已決定之本身部份行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此項計劃之擬定，須依據省政府之施行方針。而省政府施行計劃之核定，復類於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財務機關，貢獻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報告書，以爲主要之參考。故本省編送概算程序，可作如下之劃分：

一、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省審計機關，應於省政府製定次年度行政計劃之前，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陳報省政府。

二、省政府應於每年編製次年度概算之前，通令所屬各機關擬訂次年度該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及營業計劃，依限呈復，訂定次年度全省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及營業計劃，公佈週知。

三、各機關應依照其主管部份之行政計劃，事業計劃，營業計劃，分別普通會計，營

業會計，及經常臨時性質，編造各該機關（包括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歲入依來源別歲出依機關別或政事別。）及提要各繕具三份，連同所屬各機關概算書各三份於八月卅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如有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會計處（會計處未設立前由財政廳承辦）參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造。

四、省政府收到各第一級概算書，即發交會計處（會計處未設立前由財政廳承辦。）分別簽註審核意見，擬編省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各機關概算書各一份，於九月卅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本省之主管編製概算機關，在廿六年七月以前，中央尚未簡派省政府會計長，一切歲計事宜，均由財政廳受理，該廳初在第四科設主計股，辦理歲計事務，旋即取消，復於第三科仍置主計股以總之。續因征收制度，金庫制度，次第施行，計政事宜，驟行繁重，於廿五年八月一日，乃將主計部份工作，另置會計室綜管之。嗣後會計處於廿六年八月一日設立，此項工作，依法劃由該處主管。

#### 第四節 總概算之審定

##### 一、總概算之審編

省府接到各第一級概算書後，歷來年所注意之要點，茲歸納如左：

一、釐定省款之範圍 本省收入，除省款外，有國家款，有縣市及特種區地方款。國家款，省地方款，縣市地方款，應分別列入其國家，省，縣市地方預算，乃一定不易之原則。至中央補助省款，省補助縣市地方款，省協助中央款或其他各法團機關學校受省協助款或協助省款，在省預算立場言，凡受人補助協助之款，應均列入歲入概算之協助與補助費收入項下，凡補助協助他人之款，應均列入歲出概算之協助與補助費支出項下，亦為至明之道理。徒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因中央尚未切實依照執行，過去本省之補助中央各種軍費，司法費等，補助縣政府經費等支出，概視為當然支出之一部，故縣政府經費列入省行政費項下，司法費列入司法經費項下，中央軍費列入公安費項下，或另闢軍收費一項，以為容納。現在則除司法費因情形特殊，無法改進外，其餘概行分別調整移列補助費協助費項下。二、注意有無漏列 本省過去預算未入正軌，預算數字未能包括全體，如禁煙等專款收入，公有營業純益，料價，學校繳納什費等收入，是在預算之外。又如省會警察局什項收入，各縣司法收入等，僅將淨額列入預算，核與滿收滿支之規律未符。歷年來不斷改正，已次第減少而至於無。

三、歲入之查核 先查核各項賦稅是否均經中央許可，詳閱各項稅率有無浮短情事，計算各項年額核實與否；次查核各項規費及其他有強制性收入，是否有案可稽，征收標準有無增減，年額甯願減低，以防分派或故入人罪之弊；再查核非強制性收入，本年度有否變更，年額確實性若何；其他如補助協助款收入，亦一一探明其案情。

四、歲出之查核 先查明本年度由省款支出之機關及事業之確實數目；次分別查核其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有不無浮列，增列者是否事先奉准有案；再詳研各種列支經費與其自身計劃相符合否，最終乃擬定各政事別之準備費金額及總概算之預備費金額。

五、總概算之彙編 上列四項手續均已辦理完竣，乃着手彙編全省歲入歲出總概算。一面將歲入簽註意見，歲出簽註意見，收入不敷或剩餘簽註意見，彙繕成帙，連同各第一級概算書及計劃書，并全省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公營業計劃，依限呈送省政府。

## 二·總概算之審定

歷年來審定總概算之成規，約分下列數步驟。

一、省政府委員會初步審核 擬定總概算書，送達省政府，當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唯此項概算書，為全年度行政計劃所維繫，偶一疏漏，彌補殊屬困難，以會議之短促時間，自不能詳加研討。尤以收不敷支時，如何籌抵，竟非立談之間，所能決定。所以委員會初次審核時，迭依行政計劃，決定幾項原則，何者宜刪，何者宜添，何者宜增，何者宜減，剩餘如何處置，不敷如何抵補。并指定若干人為審查委員，依照所決定之原則，付以審查。

二 概算審查委員會之審定 概算審查委員，係以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及省府委員，并指定若干專家充之，以不兼廳之委員為召集人，以示無所偏倚之意。審查委員會奉到府委會通知，應即召集審查會議，會計處財政廳承編總概算人員，得列席表陳意見或備審查會議之諮詢。審查時，須處處顧及府委會所授予之審查方針，分條簽註意見。又本省財政，現仍在積極整理中，不特無增加新稅，反將類似苛什廢除至數百種以上。僅致力於舊有大宗稅源之整頓，期其剷除中飽，而裕庫收，舊有稅源因整頓而激增之收入，自不足以應付新增事業，（其確實數字比較見第四章）之支出。故各年度均有赤字發現，其赤字預算之補救，應由財政廳擬定開源辦法，送由審查會審查。至此審查會將歲入歲出作成收支平衡。並草成審

查意見書，依限呈送府委會。

三、省政府委員會最後審定。府委會接到審查報告，即加再審查予以最後決定，發交會計處依照議決之各項數目字，分別精具八份；一份存卷，一份存會計處，一份存財政廳，一份呈行政院，一份咨財政部，三份咨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二章 省地方概算之執行

###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原則

#### 一、各年度之特別規定

查預算之目的，蓋欲使某一級政府在一規定期限內，關於取財用財之調劑化，合法化俾與國民經濟發生密切關聯，而各項庶政之推行，又順利無阻，以察其既不妄取，亦不濫用也。然欲達到如此嚴格之企圖，固賴於年度總預算之成立，尤貴乎預算之忠實執行，本省在廿二年前，雖年有總概算之製定，奈因種種原因，缺乏其忠實執行之決心，結果預算自預算，收支自收支，財政紊亂，莫可究詰。本屆省政府成立時，既以整理財政為標榜，對此紊亂狀況，痛惡實深。故於廿三年開宗明義第一課，即標明：「所有預算，經審核公佈後，在六個月內，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任意請求增加。其有預算外必不獲已之支出，亦

須先就收入方面，籌有的款，提會（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方足以資應付，而維預算統系。〔指廿二年度下半年度〕廿三年度所規定者與上項相彷彿。廿四年度則畧修改為：「嚴守收支適合原則，以財政所以必循預算者，以一收一支，均有其預算之範圍，範圍既定，則須嚴格遵守，不能流用，亦不許超過，……宜嚴守此種原則，庶理財者乃有所遵循，不至漫無標準。」

## 二、廿五年度後之一般規定

廿五年度以後，承數年來之成規，各機關亦略養成重視預算之習慣，乃改為普遍之規定，如改正本省地方會計規程第十八條至廿二條云云：

一、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增減。

二、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三、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在年度中間，除非常事變，或其他重要原因，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預算外之支出。

四、各機關之歲出概算，得配設準備金，呈准有案，方得動支。

五、各機關預算內各項金額，非有特別情形呈准有案者，不得溢出預算範圍，互相流

用。其流用目與目間之金額者，必須註明理由。

又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動支省款暫行辦法，對於總預算之執行，亦有補充規定：凡總預算內各費中如有一項不足，而他一項有剩餘，請准互相增減者，應由各請求廳處局，簽呈省政府發交會計處財政廳會核，經簽請核定後，發還原廳處局將原件送會計處財政廳審計科登記。

前項同費中項目之增減，會計處應於年度終了，分別辦理追加追減手續。若請支各項專款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各請求廳處局簽呈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參酌專款收支情形，經簽請核定後，依前項手續辦理。

## 第二節 分配預算之編製

收入分配預算之編製，須先考察稅款產生之地域內一般經濟情形，而注其年度各月份之實收數，以斷定本年度各種稅捐各月份之可能徵收數次按照稅目之來源別，以判定預算之款項目三種科目之關係。

支出分配預算之編製，須先從單位預算中某經費屬於經常門，某經費屬於臨時門，凡經費屬於經常門應按月分配，屬於臨時門應按期分配。按期按月之原則既定，次注意用款

別，機關別，因兩者尚在總預算科目上有地位，而數目之增減，不得率爾流用也。再次則按用途別中各局部之計劃，每月或每期所必需之金額，每月或每期相同用途中各項支出之最低估計，最後乃照支出科目，在一定金額中，斟酌分配。

按月收入或支出分配預算，應於年度將開始前爲之，按期支出分配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或事業將要進行之前爲之。然分配預算亦爲事前估計之文件，在執行期中，偶遇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因客觀環境之請要有修改之必要，則前此估計之分配預算，自不能切合於計劃修改後之情形，爲補救此種莫可預測之缺陷，乃有在變更三月前重編分配預算之規定。

顧在年度將開始前爲全年度之分配預算，因是常規，辦理手續，上下均感簡便，祇本省正值厲行計政制度之初，尙有未能依此奉行。乃另有月份支付預算書之規定，令其按月編送，以濟其窮。唯各級機關，每月費心力於編製支付預算，上級機關審核支付預算亦費時甚多故于廿六年力矯此弊，廿七年三月并一再定之於章則云：「各廳處局及其經營之機關，其月支經費，在核定額內發生變動時，應造送月份預算四份，由該管廳處局逕行核定，除抽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廳，會計處，審計機關。前項月份預算核定後，如無變動，第二月份預算書，准免造送。」

### 第三節 預算外之收支

#### 一、預算外收支爲不能避免之事實

預算爲事前估計之數字，估計時對於未來之事實，非目前完全可以預料。故於本預算公佈施行之後，爲補本預算中未規定之費用，或爲應付新發生及非常重大之事故，乃有預算外之收支，各國皆所不免。唯此項預算外之收支，欲使取得法律上根據，我國預算章程有追加預算之規定。修正預算法亦有追加預算，非常預算之補救辦法。省政府對於此項事實，向極注意。曾規定各機關無論何項支付，概應依據預算，其有特殊事故，必需爲預算外之支出者，亦應造具臨時預算，經核定後方可動支。倘於事後才請追認，一概不予核銷。

#### 二、第二預備金之動支

在總預算立場上視預備金爲本年度之歲出，然在省府各廳處因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做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二或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以及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唯應行辦理追加經費預算。本省政府各廳處局動支省款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云：「凡請支總預算內第二預備金者，由各請求廳處局簽呈省政府核定後，發還原廳處局，將原件連同預算書（應造送三份，如其附屬機

關應多編乙份，分送財政廳，會計處，審計科，分別收存登記。如預算書後送者，其核簽手續亦同。」

### 三、請支節餘

各機關請動支經費節餘，其手續，同上項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云：「凡請支節餘金者，應由各請求廳處局簽呈省政府核定後，發原廳處局，將原件連同預算書（應編送三份如其附屬機關應多編乙份。）分送財政廳，會計處，審計科，分別收存登記。如預算書後送者，其核簽手續亦同。其屬於各廳處局經管之機關請求者，先由該管廳處局審核，認為有理由時，依前項規定手續辦理。」

### 四、另籌財源之支出

同上項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畧云：「凡就來源有着之收入，請求預算外之支出者，應由各請求廳處局簽呈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會計處估計收入數額，并酌定支出科目；經簽請核定後，發還原廳處局將原件連同預算書（應編造三份其附屬機關應編造四份）分送財政廳，會計處，審計科，分別收存登記。如預算書後送者，其核簽手續亦同。其屬於各廳處局經費之機關請求者，由該管廳處局轉簽請核，會計處應於年度終了，分別辦理追加預算。」

上項乃指各機關自籌財源，請求追加而言。至自己不能籌措，須請求省政府另籌抵補者，其手續則爲：

「各廳處局舉辦事業，或變更組織，致增加省庫負擔者，應於事前簽經財政廳核籌財源，捐款開支，再行辦理。」

#### 第四節 流用之核定

各機關月份經費預算科目之流用，可分爲款，項，目，節四種：

一節 凡節科目之流用，得由原機關按照實際情形爲之。本省各機關辦理計算規則第五條云：「凡同目內之各節應互相流用。」

二目 凡目科目之流用，得由原機關按照實際情形爲之，但在計算書備考欄，應註明詳細理由。同上規則第六條云：「同項內之名目，如確有正當理由，亦得互相流用，但須於說明欄內，詳敘理由。」

三項 項科目之流用，必須事先呈准，會計規程第廿二條：「各機關預算內各項金額非有特別情形，是准有案者，不得溢出預算範圍，互相流用。」又同上項規則第七條云：「各種經費除專案呈准……者外，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

四款 款科目則爲絕對不能流用，如有剩餘，欲請支者，則視爲請支節餘。

此爲同月份科目流用之規定。至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剩餘時，依  
察中央規定，本可轉入下月份支用，以同年度爲限。但本省在會計制度厲行之初，執法不  
防嚴謹，故截至現在止，甲月份剩餘，除事先呈准者外，概不得流爲乙月份之用。

## 第五節 預算未成立前之補救

年度已開始，總預算尙未奉核定，其補救辦法，依學理言，普通以假預算或前年度預  
算延長或動支公庫準備金等爲暫時施行之標準。我國規定採用假預算制，然假預算手續過  
繁，本省歷年度總概算送中央後，遇年度已開始，省地方總預算未蒙公佈，中央既不爲假  
預算之製定，乃爰照行政院訓令援用延長制。以爲收支之根據，並釐訂限制條例，藉資遵  
循。茲將卅五年度本省公佈之單行條例錄後，以爲參證：

- 一 凡有繼續性之事業，上年度預算已經列入，其鉅數并無超出者，應即照支。
- 二 凡上年度或本年度已經裁減之機關或事業，仍應照案裁減。
- 三 凡經議定擬辦之新事業，其經費係屬原有，而預算額並未超出上年度原定範圍者，  
亦可照支。

四 新年度所列預算額超出上年度原定範圍者，自應暫緩開支。

## 第三章 省地方決算之編審

### 第一節 辦理省決算之沿革

#### 一、閩變前不能辦理決算之原因

預算爲一年度收支之預測，既謂之預測，自不能與實際之收支，全然相符。故須另就實際收支數額之多寡，而察其結果，然後設立預算之目的，始能盡達。是以預算爲事實之預測，而決算爲預測之結果，祇有預算，而無決算，則無以查核執行預算方案者有無違背或超越原預算上所列之預計數，而使已決定之預算，終成具文，二者相因，缺一不可。本省預算制度之施行，始於清季。然決算制度之樹立，僅起自本屆省政府成立以後。推其故，不外在前清時代，政府脅於革命潮流之激盪，爲和緩人心計，乃假借編造預算爲公開財政之美名，藉以搪塞，預算自預算，收支自收支，結果收支與預算，必背道而馳，其決算數字當然不能公諸于世。迨民國成立，百政維新，本可趁此機會，有所作爲。無如一厄於軍閥之肆睢，再困於土軍之跋扈，三受匪共之蹂躪，頻年閩禍，循環混戰，以如此惡劣勢力，遞嬗支配之下，取之則計算錙銖，用之則荒淫無度，其所謂預算者，亦僅具文，藉資塞責，再加以會計制度未成，收支程序未定，實際之收支數字不明，責任不勝，在如此種

形之下。欲求編造決算，自屬不可能也。

## 二、廿三年以後辦理決算情形

本國省政府成立，懲前毖後，乃抱絕大決心，每屆年度會計出納結束之際，登嚴厲令屬所屬機關，編送決算。徒以政令雖然一新，而舊以推行計政之幹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屆財政班廿四年秋始卒業。）尙未養成，厥時之名機關，又多無養成辦理決算之習慣，致升二、三年度，升三年度之決算，因編送機關缺漏，依照暫行決算章程之規定，即無從產生全省總決算。廿四年度依照上年向例擬令編送外，并訂定廿四年度省縣地方款項收支管理臨時辦法，各機關一面應編製決算，一面仍造送該機關長官接任之日起至廿四年度終了日止，其收支情形及未清各款，列冊報核。廿五年度既有地方會計規程頒佈之於先，復慮各級辦理人員有所疏忽，乃在年度終了之際，另頒佈編製省地方款廿五年度決算暫行辦法，爲辦理決算之依據，該年度各機關編送決算，比較完整。廿六年度決算，現亦已在編製中，其數字之完整，當在廿五年度以上。

## 第二節 月份計算書之編製

總決算書乃積各機關之分決算而成，各機關之分決算乃積各月份之計算書而成。故月份計算書爲決算書之最基本數字。本省對於編製計算書之章則，企劃特詳，試分述之：

一、辦理計算書之原則

計算書原為約束各機關支出經費，在積極方面使其合理與經濟，在消極方面嚴防其貪婪。故一切不應支用之款，須明白予以規定：如1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如奉令裁員後之薪給，遷住官房後之房租，雖在核定預算數範圍以內，不得流用。2各級人員所領之彙辦或津貼，及類似津貼款項，一律不得例報開支。3招待費除經專案核准者外，其屬於私人酬酢款用，概不得列報。4各項捐款或贖質等費，除根據法令規定或專案呈准者外，不得開支列報。5非辦公所用之私人用品，不得報支。6月份支出總數，不得超過該月份預算分配之數。但有繼續性質之經費，或專案呈准者，不在此限。蓋必如此，則機關之長官以及出納庶務會計人員等知所遵循，以免將來遭審計機關剔除或處分。故平時凡百支出，縱一錢之微，亦必隨時注意法令之根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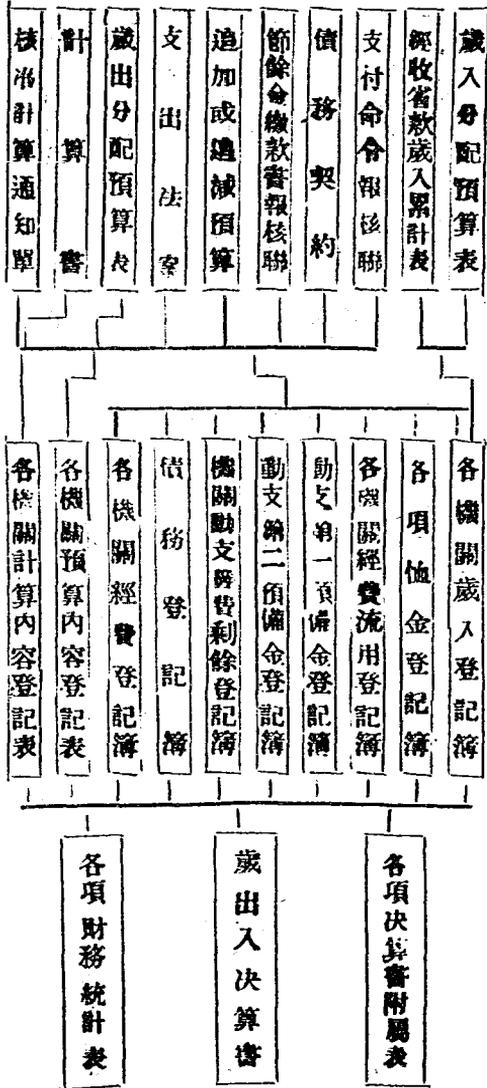
二、計算書造送之程序

查財政統制制度之建立，原來集若干相生相剋之機構而成，以達到互相監督，互相牽制之作用。其監察機關日常施於財務機關行政機關，以及行政機關日常施於其所屬機關之最具體職權之表現，莫若計算書。故各機關計算書之造送程序，究應如何劃定，亦為亟待解決之問題。據本省地方會計規程所規定：一、各機關之計算，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前編

造上月份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及其屬附屬表冊，送達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審核相符後，抽存書表各乙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審計機關審核。各附屬機關應以前項規定編造四份，送由該管上級機關轉省政府。省政府爲一省行政最高之監督者，各附屬機關又直接受上級主管機關之監督，且爲將來核編決算之便利，而對於所屬之計算數，實有深切明瞭之必要。其所屬機關之計算書，必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然後由省政府送交審計機關者，即是故也。二、各機關每月計算書類，除新設或歸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非全月，得按開始或截止之日編製外，均應按全月編製。如遇長官未至月終更動，卸任者應將編造該月書表簿冊材料移交後任，繼續彙編，不得割裂造報。三、各公有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原料出納貨物產銷轉項報告書及收入計算書證明冊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按月造送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分別審核存轉。

### 第三節 歲計之登記

在本省省政府會計處成立後，歲計科除主辦地方概預算外，辦理決算亦爲其主要任務之一。唯總決算之編製，須根據確實詳細之數字而來，而確實詳細之數字，有賴於平時有系統之登記，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彙錄其登記系統表於後：



### 第四節 省地方決算書之編製與審核

一。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

決算為表示預算執行之結果，根據本機關賬冊編製之。本省關於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

，詳定於改正地方會計規程中，茲摘要於次：

一、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應於十月卅一日以前，各繕具四份，呈送其主管機關。

二、各廳處局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本機關部份，及附屬各機關決算書表，彙編第一級決算書表，各繕具三份，并附具各附屬機關決算書各三份，呈送省政府。如此隸屬，網舉目張，遞級管轄，涓埃無漏。

## 二．總決算之審核

總決算書乃就各第一級決算書核編而成。省政府接到各第一級決算書時，即發交會計處分別審核，其手續次序爲一、審查各第一級決算書中有不漏列者。二、審核准支額是否相符。三、附表編列與事實切合否。四、彙編總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即第二級決算書，連同各第一級決算書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

省政府應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將總決算書審核完竣，發還原彙編機關，繕具總決算書彙各三份，檢同各第一級決算書表各二份，在省審計處未成立時，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及中央審計機關。

## 三．辦理決算餘額之規定

執行預算之最高鵠的，爲歲入無容一毫滯欠，歲出無容一分超越，使本年度內所發生之權責，隨年度結束而各消滅。然此最高鵠的，在執行經過時，斷不能兩相吻合，已爲舉世所公認之事實。在辦理決算時候，所有本年度未了之權責，不得不設法處理，故本省地方會計規程中有云：

一凡年度內如有奉准預算外之收入或支出時，決算書內，應將其數額列入，并加說明。

二決算時年度內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數，均須轉入下年度補收補付。

三上年度之歲入實收數，與轉入下年度應補收入數總和，如少於其歲出實支數，與轉入下年度應補支出數之總和時，其不敷之數，應由財政廳籌設抵補方法，送臨時歲入預算書呈核。如歲入之總和超過歲出之總和時，其餘額應作償還債務之用，亦應由財政廳補造歲出預算呈核。

## 第四章 歷年省地方預算之內容

### 第一節 總收支之透視

在本書第一章預算沿革述要中，已言本省財政有預算，遠自前清末時。則預算數字之

記載，應自宣統元年（即西元一九〇九年）始。然此數十年中，政治變革頻仍，其文獻之殘散，前亦曾道及。益以廿七年五月間，省府遷治，舊存卷宗，泰半未攜之俱來。檔案資料，搜羅匪易，故自閩變以前之預算數，僅能從本省統計年鑑及私人著作中，摘錄其歲入歲出之總數，廿二年度以後，乃將其全部登入：

一 閩變以前：

宣統元年	歲入	歲出
宣統三年	一一四二一九一兩	一一四二一九一兩
辛亥年九月十九日 民國元年十月底止	三七七九五五元	二〇三〇九六六元
民國二年	四九四〇〇〇元	五九一四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	六〇一〇六一九元	五〇〇〇六七九元
民國十四年	九八五七一五二元	九八五七一五二元
民國十六年	六二五八六〇九元	八三四二一二五元
民國十七年	八八四三八九五元	九三三四一二〇元
民國十八年	一一八二八四二九元	一三八六二六九九元

## (一) 歲入預算

年度別 項別	二 十 二		二 十 三		二 十 四		二 十 五		二 十 六		二 十 七		二 十 八	
	預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經 總 合 計	16,967,132	100.00	15,328,934	100.00	19,337,046	100.00	21,384,316	100.00	27,338,454	100.00	15,350,661	100.00	30,382,139	100.00
經 常 門	13,370,397	78.79	15,328,934	100.00	15,137,046	78.27	10,147,336	47.48	13,978,021	51.12	5,188,628	33.65	13,293,555	43.75
國 庫 稅	2,903,425	17.12	2,072,346	13.50	2,676,581	13.84	2,428,034	11.38	4,893,540	16.07	1,272,067	8.28	4,233,182	13.58
契 稅	792,200	4.67	604,920	3.94	729,000	3.77	600,000	2.81	600,000	2.19	134,400	0.88	300,000	0.93
營 業 稅	5,460,432	32.19	5,191,933	34.51	4,767,120	24.65	2,815,903	13.17	3,471,964	12.71	1,163,745	7.56	2,601,520	8.56
煙 稅	10,444	0.06	8,486	0.05										
勞 務 稅	531,270	3.13	689,916	4.50	674,991	3.49	479,968	2.24	479,968	1.76	178,444	1.16	446,122	1.47
計 稅	9,088	0.05	8,350	0.05										
給 捐							107,712	0.51						
地方財產收入	16,000	0.09	12,000	0.07	21,028	0.10	52,744	0.25	51,800	0.20	27,600	0.18	91,875	0.30
地方事業收入	16,152	0.09	26,334	0.17			466,000	2.18						
公路財產收入	318,036	1.87												
地方行政收入	1,640,230	9.67	857,168	5.70	1,298,886	6.70	503,197	2.36	1,538,144	5.62	334,500	2.18	1,048,934	3.45
中央補助收入	1,440,000	8.48	4,620,000	30.10	2,820,000	14.59	2,156,568	10.09	2,772,000	10.14	1,029,000	6.69	2,763,460	9.09
其他收入	244,182	1.44	1,137,612	7.41	2,151,140	11.13	220,224	1.03	252,448	0.92	175,960	1.15	367,100	1.18
特種補助收入							320,000	1.49						
地方營業純益									415,160	1.51	863,000	5.63	1,451,060	4.78
臨時門	8,696,732	21.21			4,200,000	21.73	11,236,479	62.52	13,862,433	48.88	10,191,035	66.36	17,038,684	56.10
特種國庫收入					1,200,000	6.22			1,000,000	3.62				
津 貼							68,695	0.32						
建設田賦附加							416,050	1.95						
教育田賦附加							411,354	1.95						
保安田賦附加							713,604	3.34						
保安屠宰附加							185,438	0.87	185,350	0.68	74,284	0.48	208,043	0.68
特種營業稅							2,237,336	10.41	1,629,854	6.89	988,724	6.44	2,462,979	8.03
佐 收 費							182,252	0.85						
中央補助收入							832,600	3.89	295,020	1.08	199,000	1.28	826,000	2.72
契 稅 收 入										76,800	0.50	220,000	0.72	
煙 稅 收 入												720,000	2.37	
營 業 稅 收 入										480,000	3.13	1,100,000	3.62	
煙 稅 收 入	857,718	2.30			3,000,600	15.51	3,800,000	17.77	7,820,000	28.60	8,192,248	53.38	10,913,282	35.93
建設費收入	3,125,264	18.42					1,640,000	7.67						
其他收入	83,750	0.49					749,800	3.50	2,282,200	8.15	189,979	1.24	648,280	2.15

### (一) 歲入預算

項別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預算數	百分比												
預算合計	16,967,125	100.00	18,328,934	100.00	19,337,046	100.00	21,384,315	100.00	27,338,453	100.00	15,359,655	100.00	30,382,133	100.00
經常收入	13,370,897	78.28	15,338,394	83.70	15,187,046	78.27	16,147,856	75.55	14,976,021	54.80	11,888,626	77.46	13,293,555	43.75
田賦	2,908,427	17.12	2,072,316	13.50	2,670,891	13.84	2,428,034	11.35	4,280,540	15.67	1,272,007	8.28	4,203,181	13.52
契稅	792,230	4.67	604,920	3.30	729,000	3.77	600,000	2.81	600,000	2.19	124,400	0.88	800,000	0.96
屠宰稅	5,480,428	32.30	5,191,939	28.31	4,767,120	24.65	2,815,903	13.17	3,471,984	12.71	1,153,740	7.50	2,601,520	8.56
煙稅	10,444	0.06	7,186	0.04										
勞務稅	531,270	3.13	689,916	3.76	674,991	3.49	479,966	2.24	479,968	1.76	178,444	1.16	446,122	1.47
什稅	9,936	0.05	8,350	0.05										
船捐							107,712	0.51						
地方附屬收入	16,000	0.09	12,000	0.07	21,028	0.10	52,744	0.25	54,800	0.20	27,600	0.18	91,878	0.30
地方專業收入	16,162	0.08	26,334	0.17			466,000	2.18						
公路用費收入	318,056	1.87												
地方行政收入	1,640,230	9.67	857,168	4.70	1,296,886	6.70	509,197	2.36	1,536,144	5.62	384,577	2.18	1,048,984	3.45
中央補助收入	1,440,000	8.48	4,620,000	25.21	2,820,000	14.59	2,156,509	10.09	2,772,000	10.14	1,029,000	6.69	2,763,461	9.09
其他收入	244,182	1.44	1,137,612	7.41	2,151,140	11.13	220,224	1.03	252,445	0.92	175,950	1.15	367,100	1.18
特別補助收入							320,000	1.49						
地方彩票營業									415,160	1.51	888,000	5.83	1,461,060	4.78
臨時門	8,896,732	21.21			4,200,000	21.78	11,236,479	52.52	13,362,433	48.88	10,191,058	66.36	17,038,284	56.13
無償國庫收入					1,200,000	6.22			1,000,000	3.66				
申獎							68,695	0.32						
建設田賦附加							416,050	1.95						
教育田賦附加							411,354	1.93						
保安田賦附加							719,604	3.34						
保安屠宰附加							165,438	0.87	185,359	0.68	74,284	0.48	208,045	0.68
特種營業稅							3,237,896	15.16	1,829,854	6.69	988,724	6.44	2,452,979	7.75
征收費							182,352	0.85						
中央補助收入							832,000	3.89	295,020	1.08	189,000	1.25	826,000	2.72
營業收入									76,800	0.28	220,000	0.72		
增資收入													720,000	2.37
禁煙收入											480,000	3.13	1,100,000	3.62
廢款收入	887,718	2.30			8,000,000	15.51	3,800,000	17.77	7,820,000	28.60	8,192,248	53.35	10,913,282	35.95
建設費收入	3,125,284	18.42			1,610,000	7.67	1,610,000	7.67						
其他收入	88,750	0.52			749,800	3.88	749,800	3.50	2,232,200	8.15	189,979	1.24	648,280	2.15

民國十九年	同	一二〇五六九三七元	同	一二〇五六九三七元
民國二十年	同	三〇八三八八二〇元	同	三〇八三八八二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同	一一五〇〇九〇三元	同	一一八〇〇九〇三元

附註：民國十七年度以前根據王孝泉編著之福建財政綱史，宣統元年乃督署報部之數，本省之國家收支款包括在內。宣統三年乃省諮議局核定之數。民國十八年度至廿一年度，係根據統計年鑑數字。

自民元至廿一年度之二十年間，其歷年預算數字起伏之無常，殊足以反映各時期政治之不上軌道。收不敷支，亦未籌抵補之方，尤以二十年度總數超出三千萬以上。賴續款一千一百二十萬元藉維平衡，飲鴆止渴，其窮困可知。

二十二年度以後之預算項目較為整齊，茲分別列之於次，以供參考：

附註：廿二年度預算爲蔣光鼐主閩時代所編，廿五年度經奉准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一、九六〇、〇〇〇元在內（歲入經常門特稅補助三二〇、〇〇〇元臨時門建設及債一、六四〇、〇〇〇元。歲出經常門七五、六五〇元，臨時門一、八八四、三五〇元。）

廿七年度因預算年度自廿八年度起改爲歷年制，該年度僅爲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半年度預算數，如以全年度計算，則收支總數應爲三〇、七一九、三二二元。

以上七個年度中，其收支總數，如以廿三年度爲指數基年，則各年度指數有如下列：

廿二年度指數九九。一五。（照上表計算指數應爲一一〇。六八然該年度二月份起預算數七五折扣應在以後五個月預算數中減去二成五方爲合理，故須改如上數。）

廿三年度指數 一〇〇。〇〇

廿四年度指數 一二六。一五

廿五年度指數 一三九。五〇

廿六年度指數 一七八。三〇

廿七年度指數 二〇〇。四〇

廿八年度指數 一九八。二〇

按年遞增原因，莫外本省政府成立於秦亂之秋，地方散置，亟待清剿，須支出多量費用培養地方武力。治安鞏固矣，又須籌措大宗財源，以爲建設地方，繁榮農村之用。迨抗戰軍興，本省位居前線，不關於戰時設備及不負推行戰時政令機關之各項經費，雖已大見緊縮，然爲配合戰時需要而增加者，國防工事之建築，組訓民衆之進行，內線交通之展開，後方生產之建設，無一不足以影響預算字之向上也。至關於各項收支之詳細情形，以及赤字抵補之方法，容下分述之。

## 第二節 歲入部份之透視

省稅最大來源，首推營業稅（包括特種營業稅），廿二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三一·一，廿三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四·五一，廿四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四·六五，廿五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四·四五，廿六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二〇·〇八，廿七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四·四二。雖歷年疊將一部份特種營業稅之稅目或稅率減免，然因努力於正當稅源之培養與徵收方法之改良，每年度預算額，仍甚相近，試以廿三年度預算額爲指數基準，則廿二年度指數一〇三·〇三，廿四年度指數八九·九三，廿五年度指數九五·三四，廿六年度指數一〇〇·〇三，「七七」抗戰後雖沿海港口被敵封鎖，而二十七年指數尙能支持八〇·八五之高度。二十八年指數，竟達九五·五一，次爲田賦，佔各年度總收入

之百分率，僅低於營業稅，而在其他稅收規費等之上，且自土地陳報編查後，按年增加之數，實不容掌度支者所忽視，以廿三年度田賦預算數爲指數基年，廿四年度指數一八七，〇七，廿五年度指數一九四。七三，廿六年度指數二六〇。二六，廿七年度指數一二七。五九，廿八年度指數二〇三。七八，至廿二年度指數爲一四〇。一一，竟超出基年數字者，乃以民三比額爲預算額，與事實尙離遠甚，不足取也。復次爲行政收入，房租收入，事業收入，其他收入，除房租一項歷年度尙能保持四五十萬元收入外，其餘則變更無常，無特細述。

### 第三節 歲出部份之透視

歲出各部門以公安費爲最大者，廿二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〇。八七，廿三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九。五九，廿四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〇。五〇，廿五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〇。三四，廿六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三。八三，廿七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二〇。九〇。廿八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一四。二三，然歷年均順序降低，以廿三年度預算數爲指數基年，廿四年度指數八七。三九，廿五年度指數九五。九〇。（本年度將保安處本機關經費由行政費項下移入，如將此項經費除開，其指數數字必在九五。九〇之下。而在八三。三二之上也），廿六年度指數八三。三二，廿七年度指數七三。八五，廿八年度指數九七。九

三。如此足以證明閩日臻安甯。次爲建設費之支出，歷年遽昇，與公安費之歷年遽降，適成反比例，其佔各年度總支出之百分率，均在一十八至三十之間。但次爲行政費，因事業隨治安日臻鞏固而擴張，行政費用隨事業擴張而膨大，是乃理所當然，直至「七七」後，機關經費折減發放，廿七年度預算數始急轉直下。再次爲教育文化費，歷年增加，爲數甚微，其實前此不經濟支出，經數次之整理，將若干學校應集中者集中之，應合併者合併之，集中合併，卽所以減少行政開支，增益事業費。廿七年度特劃出三十萬元，廿八年度特劃出一百餘萬元，專充戰時民教之用，尤爲特色。至如財務費與徵收度制攸關，視手續費之成數，卽足明瞭制度之良否，廿二年度爲包商極盛時代，手續費幾達一成八，廿三年度仍在一成五以上，至廿四年度以後，一切稅收次第改包爲委，直接徵收，故手續費皆在一成以下。其他如黨務費，司法費，撫恤費等，各年度所佔總支出百分率甚低，歷年亦少變化，讀者詳閱上表，已知概要，最後如協助及補助費，廿五年度以前，乃協助中央軍費，協助數大於補助數廿六年度以後，乃補助各縣政府經費及縣地方款，補助數大於協助數。

#### 第四節 赤字抵補

各國預算赤字抵補之方法，大抵有三途：一爲增重舊稅稅率。二爲創辦新稅。三爲發行公債，然增重舊稅稅率，或創辦新稅，要以社會經濟，國民生計爲轉移。大多以發行公

債以濟其急，但地方政府發行公債，法律限制較嚴，須以發展生產，增進社會福利為條件，最低限度亦不得作行政費之消極開支。執此說以衡本省以公債抵補赤字預算，頗合於財政之原理。蓋廿四年度列收公債三百萬元，列支建設各項用途亦三百萬元。廿五年度列收公債約五百餘萬元，歲出臨時門，建設費，營業資本支出，及債務費亦在五百萬餘元以上。廿六年度列收七百八十萬餘元歲出臨時門地政事業費，及債務費并不在七百八十萬餘元之下。廿七年度列收八百萬元，歲出臨時門債務費，及營業資本支出等之總數。亦與列收數相差無幾。至廿八年度債款列收一千萬元，乃備為償還以前年度各項債款之用，從此可知公債用途果分配妥當，并不患其數額之增大也。

### 第五章 廿五年度省款收支實況

本省過去以境內多故，財政不能納入正軌，歷年預算雖有公佈，但均未能切實奉行。各機關或於事後請求增減。或自收自用未經列入庫賬，致每年實際收支數額盈餘情形，均無從臆測。故每年辦理歲計事務及研究本省財政者，均苦無此項數字為依據。至民卅四年，因整頓財政之後，各機關會計制度始行建立，收支程序確定。明年秋在省府設置主計機關，以司省款總會計事務。除嚴密記載金庫收支數字外，并根據各機關報表將金庫外之收支亦一併列入，因此廿五年度省款收支情形，在帳簿上登載頗為完備；再經詳加整理編製

，是年省款收支總報告，雖不免其中尚有遺漏或錯誤之處，是後當力求改進。唯此係創始之舉，自有敘述之必要。茲將其內容分爲收入之部，支出之部，及盈虧之部等三節，大略說明於次：

### 第一節 收入之部

二十五年（包括出納整理期間）全年省款收入可分四部，即本年度預算內收入計二〇，五一〇，五四七·三二元，補收廿四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屆滿後之收入計八一，五三七·八八元，其他收入計四，三七九，二五五，九二元，借用廿六年度收入款計六一四，四六〇·二三元合計二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元與支出總額平衡。

本年度收入其中數額最大者，當爲預算內之收入爲數二千五十餘萬，與原預算二一，三八四，三一七元比較，僅差八七三，七七〇元，約爲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可見本年度預算大致尚屬穩定。唯預算內收入，尙分經常及臨時二門，經常門收入預算爲一〇，一四七，八三八元，實收爲七，九三一，四六二元，計短收二，二一六，三七五·八七元。與預算之比額爲百分之七八，一。臨時門收入預算爲一，三二六，四七九元，實收爲一二，五七九，〇八五·一九元，計溢收一，三四二，六〇六·一九元，實超過預算百分之十二。茲將臨經兩門收入短溢之構成，分列於下：

# (一) 經常門各項收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支出數佔預 算數之百分比
			增	減	
田 賦	2,426,034,001	1,679,064,711		746,969,29	69.8
地 丁 米 捐		1,328,244,54			
糧 極		171,257,86			
隨 契	600,000,00	179,562,31			
契 稅		212,193,74		387,806,26	35.4
契 稅		212,193,74			
營 業 稅	2,815,903,002	2,057,266,72		758,636,28	73.0
普 通 營 業 稅		618,786,27			
菸 酒 牌 照 營 業 稅		81,581,46			
牙 稅		325,495,91			
牙 稅		1,016,020,23			

福建省會計建設

四 五



建設行政收入	132,753,67		
省會市政收入	115,714,66		
省會行政收入	236,535,05		
撥金收入	63,412,29		
補助款收入	2,476,556,00	2,280,102,50	196,453,50
撥補洋穀米歸海關征收補助費	600,000,00		93,0
教育補助費	1,440,000,00		
特種補助費收入	240,102,50		
建設事業收入	215,982,53		250,017,47
公路事業收入	199,191,74		46,3
農林專業收入	2,820,64		
工商事業收入	13,970,15		
其他收入	443,394,27	223,170,27	2070,
水警總隊補助費	220,224,00	28,940,84	

福建省會計建設

四七

閩江凌河捐	188,042,01		
利息	230,957,94		
什項收入	453,98		
合計	10,147,838,007,931,461,13	2,216,375,87	78,1

(二) 臨時門各項收入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收入數佔預算數百分比
			增	減	
征收費	182,252,00	111,176,55		71,075,45	61
丁米征收費		111,176,55			
串票費	68,595,00	42,409,89		26,185,11	61,9
丁米串票費		42,409,89			
建設附加	416,050,00	270,058,17		145,991,83	65
丁米建設附加		270,058,17			
教育附加	411,354,00	254,806,24		156,547,76	63,2

丁米教育附加		254,806,24			
保安附加	899,042,00	535,751,22			67,4
丁米保安附加		346,853,89			
屠宰保安附加		176,505,15			
保安附加溢額		12,392,18			
特種營業稅	2,237,386,00	3,858,532,48	1,621,196,48		117,3
茶稅		235,208,22			
竹木紙筍稅		973,651,05			
糖業		272,976,47			
海味業		480,265,18			
牲肥業		199,952,10			
烏桕油洋臘蠟		430,317,75			
油菜業		238,142,96			
菓植業		558,432,09			
		79,025,26			
				368,230,78	

福建會計廳

四九

匯報銀庫註報總

年〇

各業	230,512,14		
荳荊珠蘭花業	24,802,19		
米穀業	96,203,41		
廢報紙	29,093,65		
補助收入	832,000,00	848,686,60	16,686,60
鹽務補助費	555,000,00		
教育部補助費	83,330,00		
印花提撥經費	50,356,60		
全國經濟委員會		160,000,00	
撥助建設經費			
其他收入	749,800,00	1,104,742,97	354,942,97
防務費		1,026,975,93	
米捐		32,160,55	
建設什項收入		41,622,51	
其他		3,984,88	
			122,9

債款收入	5,440,000,00	5,552,871,07	112,871,07		11,5
債款收入		1,801,112,00			
建設事業借款		3,329,852,00			
公路配債		421,907,07			
合計	11,236,479,00	12,579,085,19	1,342,606,19		11,2
總臨合計	21,384,317,00	20,510,547,32		873,769,68	96,3

歲入經常門實收數為預算之七成八，已述於前，其中以田賦，營業稅，房舖稅，船捐，地方財產收入等項目均在六七成之間，與前平均成數相差尚不甚遠，唯契稅及建設事業收入等項目，短減最巨，未及預算之半數，蓋因契稅之收入，全視人民不動產物產移轉之多寡為標準，因本省當時地方經濟枯竭，農材幾頻破產，產業買賣當然因之減少，且在廿四年間舉辦驗契，民間白契查驗殆盡，又本年度征收稅率再減低三分之一，故是項收入大為減低；至建設事業收入僅為預算百分之四十六，短減廿五萬之巨，其中大鄉為公路事業收入，約差廿二萬餘元，其次為長樂溉田水費二萬餘元，此外尚有「其他收入」超過預算廿二萬三十餘元在比額一倍以上有奇，又「地方行政收入」亦超過預算額百分之廿五·五，

爲數一十三萬八千餘元。「其他收入」項下有廿三萬餘元，未舊公債之利息繳還省庫之款「地方行政收入」之超過大抵係罰金，車捐及一切省會計行政收入之增加。

歲入臨時門各項實收數超過預算數百分之百十二，其中之田賦附稅如征收費，串票費，建設附加，教育附加，保安附加等項全隨田賦正稅爲轉移，均在預算額六七成之間，其餘各項皆在預算數額以上，特種營業稅超過比額百分之十七以上爲數一百六十萬餘元，是因本省歷年將頓稅務社絕偷漏，貪污肅清，收入隨之漸有起色。「其他收入」項下增加三十餘萬元，大部係閩江上游臨時防務費之收入。債款收入超過十餘萬元，因本年度建設事業迅速推進需款孔急故臨時舉債以應其需。

廿五年度本省收入經常門以中央補助款爲最大，營業稅次之，田賦又次之，三者合計幾佔經常收入十分之七，其餘各項合計亦不過十分之三而已，如各項所佔之成數有如下列

田賦	二一·一六
契稅	二·六八
營業稅	二五·九三
房舖稅	三·九三
船捐	·八六

地方財產收入	· 四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七· 九七
補助款收入	二八· 七四
建設事業收入	二· 七三
其他收入	五· 六〇
合計	一〇〇· 〇〇

收入臨時門以債款收入爲首位，特種營業稅次之，二者合計佔臨時收入百分之七十四以上，其餘各項合計以及十分之三，其詳細構成如次：

征收費	· 八八%
串票費	· 三三
建設附加	二· 一五
教育附加	二· 〇二
保安附加	四· 二七
特種營業稅	三〇· 六七
補助收入	六· 七五

福建省會計建設

債務收入 四四・一四

其他收入 八・七九

合計 一〇〇・〇〇

若將上列經臨二門各項收入之性質相同者，分別歸類，則臨時門之征收費，申票費，建設附加，教育附加等項及保安附加下丁米保安附加，及保安附加溢額兩目應併作「田賦收入」臨時門之特種營業稅與經常門之營業稅及屠宰保安附加併為「營業稅收入」契稅房舖稅，船捐及經常門「其他收入」內有閩江浚河捐一八三，〇四二・〇一元，臨時門「其他收入」有閩江上游防務經費及米捐計一・〇五九，一三五・五八元，概作為「捐稅收入」經臨二門之中央各項補助款收入合併并加，經常門「其他收入」內之地方水警補助款二八，九四〇・三四作為「各項補助款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建設事業收入，其他收入中之一切未併入上列各項者一併列為什項收入，債款收入仍舊，茲將合併後各項之數額及成數分別於下：

田賦收入 二，七一六，七六一・六三元 一三・二〇

營業稅收入 六，〇九二，三五四・三五元 二九・七六

補助款收入 三，一五七，七二九・四四元 一五・三六

捐稅收入	一，八三四，二二四・四四元	八・九五
債款收入	五，五五二，八七一・〇七元	二七・〇八
什項收入	一，一五六，六〇六・三九元	五・六五
合計	二〇，五一〇，五四七・三二元	一〇〇・〇〇

## 第二節 支出之部

廿五年度全年支出大別可分三部即一、預算內支出計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元。補支以前年度支出計七〇一，五七四・七六元，內補付廿四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屆滿後之支出爲六四四，七〇九・七九元，補付廿四年以前之支出爲五六，八六四・九七元。三、爲其他支出計四四五，三六六・一四元，合計二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元。

本年度預算內支出爲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元，與原預算二一，三八四，三一七元，比較計超過三，七八四，五四三・四五元，爲歲出預算百分之一七・二，如再分別經臨兩部觀察，則歲出經常門預算爲一二，八一三，六八四元，而實支爲一二，九九八，二六四・一八元，超出一八四，五八〇・一八元爲預算額百分之一・四，歲出臨時門預算款爲八，五七〇，六三三元，實支數爲一二，一七〇，五九六・二七元超過三，五九九，

九六三·二七元，佔預算額百分之四一·八，茲將歲出經臨兩門超額支出之構成，分別列之於下：

(一)經常門各項支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支出數佔預 算數百分比
			增	減	
黨 務 經 費	351,490,00	352,876,40	1,386,40		100,4
各 市 縣 黨 務 經 費		149,416,40			
省 黨 部 經 費		166,010,00			
黨 務 事 業 費		1,000,00			
民 報 社		36,450,00			
行 政 費	2,280,135,00	2,298,554,08	18,419,08		100,8
省 政 府 暨 西 廳 經 費		630,070,78			
廈 門 市 政 府 補 助 費		16,800,00			
各 區 行 政 督 察		347,760,00			

專員公署經費	1,031,060,10		
各縣縣政府經費	116,000,00		
農村合作社人經費	68,173,83		
農縣訓練經費	24,798,00		
福建省地政局經費	58,920,00		
網金給獎	10,276,32		
司法院經費	704,291,05	95,868,95	88,0
各縣整理司法經費	351,506,40		
各監所經費	57,576,00		
各監獄經費	213,849,20		
各監獄經費	49,848,25		
福建省反省院經費	32,011,20		
安	4,165,000,00	4,134,356,61	28,613,39
公			99.31

福建省會計建設



會計室及督催總經費	33,875.00		
清理遺產委員會經費	4,776.75		
廈門市財政局經征	12,375.00		
省稅提支經費	16,131.59		
財務準備費	56,915.46		
提成經費	2,006,208,001,812,441,48		
教育文化費	707,865,13	193,766,57	90,7
省立中等學校經費	170,641,08		
省立小學經費	125,350,74		
縣立私立學校補助費	428,972,84		
義務教育經費	194,795,14		
社會教育經費	14,240,00		
留學經費	13,250,00		
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	1,425,60		
學校衛生經費	3,175,20		
軍事訓練經費			

廣東省會計建設

六〇

技職員進修費	65,632.10		
女技職員分額費	1,026.75		
烈士遺族學費	1,719.92		
省立中小學充實費	20,984.13		
職業會考經費	4,200.00		
地方教育視察區經費	15,036.00		
教育團公有林經費	5,391.00		
會計室經費	10,800.00		
其他	27,971.80		
建設	925,481.91	54,150.06	94.7
公路工程事業費	270,946.50		
公路汽車事業費	74,424.00		
水利事業費	150,588.80		
農林事業費	56,699.00		
省會市政事業費	106,200.00		
礦業事業費	7,020.00		

電業事業費	6,850,00		
瓷業事業費	14,994,00		
測候經費	13,240,00		
漁牧事業費	7,980,00		
工商事業費	25,590,00		
船舶事業與經費	17,850,00		
其他經費	48,544,00		
運 備	129,560,64		
衛生	280,124,10	66,204,10	142,2
防疫經費	21,757,68		
省立醫院經費	31,217,00		
衛生事務所經費	37,939,52		
衛生試驗所經費	17,525,00		
衛生科經費	100,684,90		
省立助產學校經費	10,500,00		

福建省會計建設

福建省會計建設

六二

麻瘋院經費	10,500,00	
協助中興軍費	559,765,77	
省指密監理委員會	319,200,00	
經費	9,000,00	
代撥國家各項恤念	17,488,12	
省會各慈善機關補	94,460,32	
助費	89,574,11	
各項雜郵費	8,384,19	
各廳見習員生活費	5,400,00	
福建修志經費	5,970,00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3,420,00	
省賑務會	3,240,00	
航空協會	3,634,00	
其他		
救災準備金	180,000,00	180,000,00
協	693,374,00	133,608,28
		80,8

預備金	180,684,001	1,250,340,311,066,659,31	692,14
合計	12,813,681,001	12,998,264.18	101,1
		1,250,340,31	
		184,580,18	

### (二) 臨時門各項支出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減數	支出數佔預算數之百分比
			增	減		
行政	129,860,00	126,410,98			2,949,07	97,72
地政		69,620,00				
業務		48,980,93				
費		5,700,00				
各項補助費		2,169,00				
各區自費						
其他會費						
查電						
郵電						
法	116,556,00				116,556,00	
安	187,000,00	161,491,60			85,508,40	85,5
費						
司						
公						

福建省會建設廳

三三

擬議會計預算

大區

服裝費	61,491.00		
水警炮艇購置費	100,000.00		
建設費	2,088,880,008	1,623,536,21	979,861,52
各路建設費	1,623,536,21		
各車務建設費	209,890,00		
水利建設費	93,600,00		
農林經營費	115,730,00		
省會市政事業費	525,471,88		
礦產事業費	153,082,69		
商業事業費	50,552,45		
工商事業費	17,680,00		
電訊事業費	75,079,15		
其他費	204,169,10		
協助費	153,029,00		
			147.0
			183,970,00
			12,9

各縣地方防務補助費	19,059,00				
廿四年以前債務	6,385,071,171	1,140,263,17			
建設公債基金	475,500,00				
保安公債基金	480,000,00				
外債基金	345,000,00				
短期庫券基金	1,041,660,00				
建設庫券各項	219,780,00				
建設廳償還各項	1,498,723,49				
借款本息	474,407,63				
營業資本支出	541,000,00	2,350,000,00	1,809,000,00		43,5
省銀行增加資本	2,000,000,00				
其他	350,000,00				
其他支出	59,822,05				59,3
農村合作基金	110,000,00				
					50,177,95

福建省會計建設

十六

軍事訓練經費	9,109,60		
其他	10,712,45		
合計	8,570,633,00	12,170,596,37	3,599,963,27
經費合計	計21,384,317,00	25,168,890,45	3,784,543,45
			141,8
			117,5

本年度歲出經常門實支預算數僅超出預算百分之一。四，大體上頗為安定，其中尤以黨務費，公安費，行政費等項相差幾屬甚微，其次為建設費亦僅相差百分之五強，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為其預算數百分之九〇。七，而有餘十九餘萬元其中義務教育經費約餘十五萬元，司法費之支出為預算額百分之八八，約剩餘九萬五千餘元，幾全部為法院經費之節減，財務費之支出僅達預算數百分之七一，八，尚餘二十八萬七千餘元，是本年度徵收方法改良，徵收費因之減少，又本年度各項稅款之收入平均約在七成左右，其財務費之支出可謂適得其合。

其次本年度各項經常支出中超過預算最大者，厥為預備費及衛生費二項，衛生費之支出超過預算額百分之四十二強，為數六萬八千餘元，是因本年積極舉辦衛生事業，擴充衛生

生科成立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助產學校等費用浩繁支出因之增加，預備費預算額僅列十八萬餘元，原爲預算公佈後臨時發生費用而無其他科目所能容納者，均在本科目支付，本年度共支出超過二百二十五萬元，幾達原預算七倍之巨，其各項支出之用途及數額如次：

行政費	六八九，三三三．一八元
黨務費	一七，一七〇．〇〇元
司法費	五，二七八．六六元
公安費	一六四，二〇三．三六元
財務費	七七，九一一．四〇元
教育費	一三三，二〇二．三三元
建設費	六，六三七．五二元
衛生費	六九，八三二．一〇元
協助費	二八，七八一．七六元
合計	一，二五〇，三四〇．三一元

歲出臨時各項支出，盈虧頗爲參差，平均超過預算百分之四十二。爲數約計三百六十

萬餘元，其中除司法補助費（即司法費全未動支外），以行政費及公安費較為安定，前者支出爲預算數百分之九十八弱，餘二〇九四九元，後者支出爲預算數百分之八十六強，預算餘額尚有二五，五〇八元，此外關於協助費，預算原列一五三，〇二九元，係作各縣防務補助費，因年來境內安謐，此項支出僅一九，〇五九元，約爲預算數百分之十三，其次關於實支數超過預算數者，有財務費，建設費，及營業資本支出等三項，財務費支出超過預算數一百十四萬餘元，大部係新增之短期庫券基金，及義教庫券基金之支出而構成，建設費之支出超過預算九七九，八六一元，爲預算額百分之四十七，其各目中以公路建設費及省會市政事業費超過爲最大，前者約爲五十餘萬元，後者約爲四十餘萬元，至於營業資本支出預算額，原列五十四萬一千元，而實支數爲二百三十五萬元，超過預算數一百八十五萬九千元，是因本年度擴充各項公有營業資本，其最大者爲增加省銀行資本，預算原列五十萬，嗣以營業範圍擴充，乃增加至二百萬，其次爲創設貿易公司，本年內支營業資本十萬元，農民銀行股本二十五萬元。

廿五年度本省支出經常門以公安費爲最巨，行政費次之，教育文化費更次之，茲將各項支出之成數分列於下：

黨務費

二・七二%

行政費	一七·六八
司法費	五·四五
公安費	三一·八〇
財務費	五·六二
教育文化費	一三·九四
建設費	七·一四
衛生費	一·七七
協助費	四·三〇
預備費	九·六三
合計	一〇〇·〇〇

支出臨時門以債務費爲最大，建設費次之，營業資本支出又次之，三者合佔臨支百分之九十七弱，其餘各項不過百分之三強而已，其各項之成數有如下列：

行政費	一七·〇四%
司法費	五·五三%
公安費	二五·二二%

福建省會計建設

七〇

協助費 二六

債務費 五三・四六

營業資本 一九・三〇

其他支出 四九

合計 一〇〇・〇〇

如將經臨兩門各性質相同之科目一一相加，并將在預備費內開支之數額一併轉入，則財務費居首位，佔金額四分之一強，公安費次之，建設費又次之，茲將各科目支出之數目及其所佔之百分數列下：

黨務費	三七〇，四〇六・四〇	一・四七%
行政費	三一，一四，二八八・一九	一二・三七
司法費	七〇九，五六九・七一	二・八二
公安費	四，四六〇，〇五一・五七	一七・七二
財務費	八〇七，九四三・八九	三・二一
教育費	一，九四五，六四三・七六	七・七三
建設費	四，〇五八，八六〇・九八	一六・一三

衛生費	三九九，九五六·二〇	一·一九
協助費	六〇七，六〇六·五五	三·四一
債務費	六，三八五，〇七一·一七	二五·三七
營業資本支出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
其他支出	五九，八二二·〇五	〇·二四
合計	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	〇〇·〇〇

第二節 餘細之部

廿五年度預算內收入爲二〇，五一〇，五四七·三二元，預算內支出爲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元，補收以前年度之收入爲八一，五三七·八八元，補付以前年度之支出爲七〇一，五七四·七六元，其他支出四四五，三六六·一四元，其他收入四，三七九·二五五，九二元，各項收支相抵尙不敷六一四，四六〇·二三元，係借用廿六年度之收入，茲表列於次：

二十五年度收支與上下各年度關係

以前年度之收入	八一，五三七·八八
本年度預算內收入	二〇，五一〇，五四七·三五

本年度其他各項收入	二〇四、三七九、三五五、九三	
在出納整理期內提用	六、一四、三四〇、八、三三	
二十六年收入	六、一四、四六〇、二、三三	
以前各年度支出		六、四四、七〇九、七九
上年度不敷數		五六、八六四、九七
本年度預算內支出		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
本年度其他各項支出		四四五、三六六、一四
合計	三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	三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

上表係表示本年度收支與上下各年度之關係，用以說明本年度預算不敷數之抵補，蓋  
 本年收入僅二〇，五一〇，五四七・三二元，而支出為二五，一六八・八六〇・四五元，  
 計虧四，六五八，三一三・一三元，其抵補之來源有三：一，本年度對以前各年度之收支  
 ，尚有一「收方」餘額一〇九，九六三・一二元。二，本年度對其他各項收支亦有「收方」餘額  
 三，九三三，八八九・七八元，加上第三項借用廿六年度六一四，四六〇・二三三元。合計  
 亦為四，六五八，三一三・一三元，本年度收支才得平衡。

由上觀之，本年度預算應不敷四百六十五萬八千餘元，但此係現計之計算，如作進一步之檢討，則本年度之虧額當不至若此之巨，蓋本年度尚有應收未收之稅款二，二一六，三七五，八七元，此項雖過時未能收得，但按本省過去稅收情形估計，至少應有六成可以征收，故應收未收稅款當有一，三二九，八二五·五三元，此外尚有可收閱之暫付墊付及各機關經費存留數計四七六，四三七·二五元，合計資產為一，八〇六，二六二·七八元，與負債四·三〇三，〇六八·八九元相抵，應虧空二，四九六，八〇六·一一元，此為本年度真正之不敷數，茲列其平衡表於次：

費		產		負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暫付	二三一、〇三一·四四	短期借款	四、〇七八、五八〇·〇〇		
墊付	二一四、二〇六·二〇	保管款	九八、九七八·八四		
各機關經費	三一、一九九·六一	暫收款	一二一、二五九·七二		
剩餘存實數		代收	四、二五〇·三三		
歲入應收	一、三二九、八二五·五三				
差入	二、四九六、八〇六·一一				
合計	四、三〇三、〇六八·八九				
			四、三〇三、〇六八·八九		

## 第六章 縣地方預算之編審

### 第一節 縣地方預算制度之建立

#### 一、縣地方預算制度之提議

省地方財政過去紊亂情狀，已如上數章所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影響於縣款之錯綜複雜，至大且鉅。雖遠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中央公佈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已規定縣應編製預算之條文，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本省縣財政仍然度其有事實上之收支無法律上收支之惡運，民廿三春，八閩重光，時適中央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省政當局鑑於省地方財源在於縣，且縣爲自治之單位，期其完成自治工作與促進省縣財政之革新，乃提出請確定縣地方預算乙案，可謂開閩省整理縣財政之先河。翌年三月本省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又提出確定縣地方預算案，經大會修正通過。復呈由省府委員會核定。縣預算遂成爲勢在必行，由計劃而進入實行階段矣。

#### 二、新預算制度之產生

由省當局決心厲行計收，故縣地方預算制度，在閩變救平後一年中，卽粗具規模。追民國廿五年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施行。縣地方預算制度，乃重新訂定，幸卒遵行。縣地

方預算制度之基礎，因而建立。茲將訂定有關條文錄後：

(一) 凡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分別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及經常臨時性質，編造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於一月一日以前，呈送縣政府。其未能按時送達者，即由縣政府代為編造。

前項歲入概算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無收入機關，祇須編送歲出概算書。

(二) 縣政府彙集第一級概算，詳加審核，依據行政計劃，及收支情形，編造全縣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連同第一級概算各一份於一月卅一日以前，送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三) 財務委員會審核總概算時，對於所列各數得酌予增減。但關於歲出方面，不得增加。并須將審定之總概算書，繕具三份，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政府。

(四) 縣政府將審定之全縣總概算書一份，連同第一級概算二份，於三月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五) 省政府收到各縣總概算書時，即交財政廳審核編造全省縣地方總概算書（第三級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五月一日以前公佈之。

(六) 縣歲出概算書內，應酌設第一預備費及第二預備費兩種，第一預備費應按照歲出

概算總數百分之二編列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各縣地方總概算數，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得儘數列作第二預備費。

(七)縣地方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在年度中間，除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要原因，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爲預算外之支出。

追加預算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八)縣地方歲出預算公佈後，遇有緊急事故，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縣政府如籌有的款，經財務委員會之同意，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縣政府爲前項之支出時，須將設籌方法，立即呈報省政府，於支出終了後十五日內，補編收支概算書類，呈送省政府核辦。

(九)上列各項以外之規定，得援用省地方預算之規定及中央之規定。

## 第二節 縣地方概算之編製

縣地方概算編製程序，在敘述省地方會計規程規定中，經詳爲道及，至其編製原則及預算科目細則，因各年度都有若干事實變更，省府每在事先，按照歷年收支款目之情形，另行訂定，俾奉行者易以遵循，茲分述之

### 一、一般編製原則

一、凡未經核准或已經刪除或已歸國有省有之收入，不得列為歲入。

二、各項稅目，其課稅目的物相同或類似者，應儘量歸併，但稅目名稱，須名實相符，不得含混。

三、各項收入，除全省通案者外（例如田賦教育警察附加之類），均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稅率，核准機關，奉准文號。

四、凡賦稅收入，應照最近三年度收入平均數并參酌現時稅收情形增減之，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五、凡行政收入，事業收入，應照最近年度實收數，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六、凡地方財產收入，應將整理後之全部收入估計數，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七、凡補助或協助費收入，除已奉令或約定停減者外，應暫照上年度預算數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八、各項歲出概算，應依照（一）奉令規定額（二）行政計劃必需額（三）上年度實支額，三者為標準，參酌編列。

九、私人創辦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其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全部經費列入。

十、凡上年度呈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之各項臨時費，如認為有永久性者，應酌予列歲出相當科目內。

十一、凡未經核准或已經刪除或已歸國庫省庫統支之各項支出，不得列為歲出。

十二、各項臨時支出，非急切需要者，不得列為歲出。

十三、縣地方財政，仍在整理期間，應以量入制出為原則。

十四、編送全縣歲入歲出概算時，收支應使其平衡。

#### 二、特殊編製原則

一、廿四年度為縣地方預算草創時期，其目的在求其和盤托出，故歲入歲出各款，無論已否奉准有案，均需一一列入概算。

二、縣地方款未有預算前，專款林立，一旦廢除，恐有困難，廿四年度准其照舊維持。

三、廿五年度各縣土地編查已有開徵者，其田賦附加縣款年額之核算，容有分歧之處，乃加入「凡田賦各項附加在土地陳報完成之縣份，應按核定新稅率，照數編列，其未完成縣份，仍照原稅率辦理。但在本年度內完成者，應造送追加歲入預算表核」之說明。

四、各縣在闕變前，偶有借債未還者，如以歲出經費定額償還，勢必牽動預算。廿五年度亦特予「各縣地方借欠款項，應另案清理，呈經本府核定後，再定籌還辦法，在未清理就緒以前，暫不准編入本年度概算」之規定。

### 第三節 縣地方概算之審定

#### 一、審定方法

縣地方預算審定方法分爲初步及最後兩種，最後之權，屬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歷年無精異。初步審定方法，則因各年度情形特殊而不同。

一、廿四年度之初步審定方法 省政府收到各縣概算即發下財政廳轉交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該會以概算一份送交由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及捐稅監理委員會所派各委員分別註簽意見，另以一份交由財政廳所派之審核員簽註意見，各委員審核員意見簽註完畢，由審查會參酌各委員及審核員簽註之意見，統籌收支數目，擬編預算案，并附具審核意見書，通知各委員定期開審查會議，一一提出討論。各委員對擬定預算數發生爭執或不能解決時，表決於多數。如收不敷支時，則將已擬定刪除之不合法稅捐，在未籌有抵補以前，暫仍列入，或裁併駢枝機關，減

少不經濟支出。會議通過後，再分別編成各縣預算草案，呈由財政廳長核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發縣執行。

二、廿五年度之初步審定方法，本年鑑於上年度審定時間之過長，工作繁雜，且未能盡與事實相符，本年度僅由財政廳設一辦事處，請各主管廳處及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參加。各縣概算送到辦事處時，一面由處將歲入部份先行答註核編，一面以各縣歲出概算分送各主管廳處，核簽其主管之機關或事業經費。核簽完畢，由辦事處彙編各縣歲入歲出預算草案，附具審編說明書，簽經省政府審定後，即擬府令，發審編預算（編者按，類似「核定總概算」），飭各縣暫照辦理，如有意見，限期呈復，以憑核定，蓋如此辦理，各縣既不感無預算遵循之困難，且得再提意見呈復審定公佈，以穩固預算之基礎。迨各縣呈復，復交由辦事處，彙編核成各縣擬定預算，由財政廳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發縣執行。

三、廿六年度之初步審定方法 上兩年度預算公佈時，或年度已開始，或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年度乃採取一次會議審核法，不另分送各廳處核簽，以節省公文往返與分途商洽之時間，由財政廳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各廳處派科祕一人充委員，職員一人充編審員，於會議時并令各縣政府財政科長出席說明（時正值召開全省第

一次財政會議各縣財政科長均逗留省會，期其一收一支均能與實際適合，會議通過後，交財政廳照議決案彙編各縣預算草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發縣執行。

四、廿七年度之初步審定方法 廿七年度僅半年度（七月一月至十二月底），為求迅速起見，採取上年度一次會議審核法，各主管廳處均派代表出席，亦不另送各廳處核簽，各縣亦不參加意見之機會，會議通過後，由會計處財政廳彙集會議意見，分別編成各縣預算草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發縣執行。

五、卅八年度之初步審定方法 本年度方法，又與以上各年度不同。在各縣概算未送以前，召集各主管機關代表，議定一初步審定原則：「一，廿八年度各歲出數，照廿七年度加倍編列。二，收不敷支時，以卅六卅七兩年度歲出平均數之百分比，分別核減歲出。」編審人員就以上兩原則為彙編之根據，彙編完畢時，復召開各主管機關代表會議審查，再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發縣執行。

## 二、審定原則

縣地方預算之審定原則，係省政府每年在事先訂定，以為初步審定時之標準。為使閱者易以明瞭，茲攝取各年度訂定原則之要點，作一般之敘述：

一、一般原則 爲預防縣政府所編概算，間有各項收支，缺乏精確統計，有時因列數過高過低，虛收短報之數頗鉅。在過度虛收之縣份，應將支出極力縮減。在入不敷出之縣份，最低限度，亦應求其收支之適合，在收入超出支出之縣份，應設法減輕人民負擔，酌量減免過於苛什細微之稅目或稅率，至過於貧窮縣份，遇收不敷支而各項歲出又不能減列者，其不敷部份，酌由省庫補助。其他應注意者是否滿收滿支。

二、歲入方面 由財政廳負責審查：

一各項附加，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并註明核准機關及年月）所列稅率，是否相符，所列年額，是否照正稅年額類推計算。倘照上年度實收數作爲本年度概算數，有無浮短不實。

二各項稅捐，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并註明核准機關及年月）所列稅率，是否相符。所列年額，是否參照最近三年度呈報實收數作爲平均基礎，再預測各種課稅目的物之客觀經濟條件爲估定其預算，有無浮短不實。如有涉及國府明令規定六項苛什範圍者，及已經廢除之稅捐，俯摭列入者，應儘先刪除。

三地方財產收入，應注意有無以官產變爲公產，私產變爲公產，手續是否完備。

各項產額收入，是否確實，有無濫列短列之弊。

四地方事業收入，所列各項金額，是否核實，并查明其收取之標準。

五行政收入，各項規費，如列數過高，或許轉使其主管機關採用攤派壓迫辦法，甚至故意入人於罪，以冀增加收入，其列收金額，自應以最低標準爲宜。

六征收手續費收入 是否與案相符，年額有無浮濫不實。

七罰金款應先核各項罰金是否歸縣，次核其罰款之法令根據，年額仍以最低標準爲宜。

八補助收入，如已有變更，其應刪者刪之，應更正年額者更正之，應補列者補列之。

### 三、歲出方面 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審查：

一各項歲出，在可能範圍內，應尊重縣政府擬定數字，勿得隨意增加其所管之機關及事業經費，至少應參酌各縣地方財力及需要爲增加經費之標準。

二經費支出，務宜緊縮，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須定適當之比例，以期減少消費，促進生產。

三極力避免濫支數字。

四支出超越省方規定，又無施政計劃上之根據者，其超越數，應概予刪除。

五具有專款性質支出，其列支數至多不得超過收入預算數。

六耗費重大（關係國防者當別論），并一時不能收獲效果之事業，當儘量刪除。

七預備金不得指定作何項用途，并審查是否與規定相符。

四、技術方面：  
一預算格式，須照中央規定使用。

二歲入科目之排列，應以來源別爲標準，并注意其經常臨時門之分。

三歲出科目之排列，應以政事別或機關別爲標準，并注意其經常臨時門之分。

四預算科目名稱，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 第七章 縣地方預算執行之監督

### 第一節 執行預算之原則

縣款預算，既已成立，欲使收支納於軌範，不致仍蹈前車覆轍者，貴在及時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茲摘錄省政府訂定關於各縣執行各年度預算原則大要於後：

一、各縣市及特種區署（以下簡稱區）地方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公布後，應由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印刷多份，公布城鄉，并分送地方團，社會教育機關，暨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週知，以示公開。

二、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應於核定預算公佈十日內，將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一年度內應支之經費，分別令知於一個月內送齊各月份分配預算。

三、縣市區地方一切稅捐收入，概由經征處（掣給收款收據，應依省頒式樣）徵收，無論假借何項名義，或任何特殊情形，均不得另設機關經征，及另派征收人員。四、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增減。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法懲處。

五、各機關學校團體，如有違背以上三四兩項規定者，人民得據實控告。

六、歲出預算公布後，各機關學校團體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并以舞弊論罪。

七、預備費之動支，應遵照動支預備費規定辦理，如有漏報或開支越量准者，縣長應負賠償之責。

八、凡新設置機關學校或舉辦新事業，無論為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

在地方預算中歲出門何項科目項下開支，擬具概算連同事業計劃，呈請核辦。如在預算案外另籌經費者，應由縣市政府或區署先交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市政府自訂辦法），再由縣市政府或區署徵集法團意見，遞呈核辦。

## 第二節 預備費之動支

歲出預算之設置預備費，原為撥補有科目支出各項費用之不足與臨時發生事故預算內無科目者之開支。然究竟何者應撥補開支，撥補開支之金額是否適宜，又賴有預為訂定辦法，以防弊竇。剿匪區內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縣預備費之動支，每次金額，無論多寡，均應呈由省政府核准，本省爰依據此項法意，訂行福建省縣地方預算預備費動支辦法如左：

- 一、本省各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後，論定額經費，按照定額支給外，關於預備費之動支，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動用預備費：
  - 一、定額經費不敷應用時。
  - 二、新興事業發生時（如未列預算之交通生產農田水利等）

三、縣地方發生臨時事故時（如剿匪建築碉堡等）

四、縣政府房屋重大修繕建築及購置設備用費。

五、呈准舉行之各種旅行及運動展覽等會用費。

六、保安團隊及警察隊之服裝子彈開拔收埋賞恤用費。

七、各種因公招待軍事運輸及遞步哨用費。

八、縣長出巡及履勘旅費。

九、縣行政會議用費（但每次不得超過五十元）。

十、遞解人犯用費。

十一、縣長特別辦公費，因公支用確屬不敷時，與縣政府職員因公出差旅費為辦公費所不能容納時。

十二、其他因公不可避免之支出。

三、預備費之動支，每次金額超過一百元者，應先行造具預算書，報請省政府核准後，造具計算書類檢同單據送審。其不及一百元者，得由縣府酌量情形動支，事後仍須造具冊據。實報實銷。但非經令准，縣長不得解除責任。

四、凡每次支款在一百元以上而事機緊迫，不及請示者，應准先行支用，仍一面電呈

福建省會計建設

省政府察核，并補造預計算書添附單據粘存簿送審。

五、關於各項招待如有酒飯筵席等項支款，應將動支理由於單據內，詳細註明  
六、各項旅費，應照本省規定標準支用。

遞解人犯口食，犯人及押解軍營，每人每日支給口食二角，但押解士兵人數超一班以上時，應自帶火食，不得支給口食。

此項辦法施行後。各縣一致遵照。然因此而增添之公文往返，可為臆斷。至廿五年春，特為規定一種請支書（其式如左）廢除呈文，各縣動放預備費時，僅在請支書中填具金額，及附計劃書送核，上下稍形便利。

福建省 縣政府	
請支	年度地方預算預備費費
用途或混合依據	
金額	縣財務委員會第 次常會通過
本年度預算總數	已撥動 尚餘

字 號

主管廳處意見	
財政廳意見	
附件 支付預算書	計劃書
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號

抗戰軍興，本省位居最前線，各縣愈感人事事繁，凡公文上有冗繁者，莫不改為感便，期赴事功。乃更進一步將每動支一次必須呈報一次之手續，改為月報，其辦法如左。

- 一、動支預備費改為每月呈報一次，動支金額超出百元者，仍應事先呈報。
- 二、每次動支金額三十元以下者或超出三十元而事業簡單者。（例如縣政府職員月俸由預備費項下動支之類）免附送預算書。
- 三、月報自廿七年三月份起實行。

福建省會計建設

福建省會計建設

九〇

四、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二月各月份如有漏報者，准分月填送月報表候核。

五、嗣後不得漏報。

六、月報表式如下：

〇〇縣 年 月份動支預備費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此處蓋縣印)

日期	金額	詳細事由	財務委員會通過次數	附件	備攷
合計					

說明：一、請支實准月填乙張，將每月動支之總數填入。

二、本表由縣政府每月複寫四份，一份存縣，一份存財務委員會，以二份呈省政府。

三、月報表須蓋財務委員會核訖圖記。

四、附件欄填附送之預算書估單圖說等件。

五、凡某項動支已事先呈准者，應於備考欄填奉准文號。

六、如動支上年度預備費，須另填乙張。

### 第三節 每月收支之報核

縣地方財政在行政監督立場上言，如以年度總預算書，分配預算書，動支預備費呈准法案，爲事前監督。計算書，決算書爲事後監督。則每月收支之報核，則以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中間。歲入分配固是根據歲入預算而來，歲出分配固是根據歲出預算產生，然每月收入是否與歲入分配相符，每月支出有無超出歲出分配，省政府實有及時明瞭之必要。爰於廿五年春間，通令各縣市及特種區，每月地方款之收支，應按月填送收支月報表二份，表內所列科目，完全與總預算書之科目相同，內分本月分配數，截至本月止分配累計數，及本月實收支數，截至本月止實收支累計數。分別由會計處財政廳審核登錄。則省政府對於縣款收支狀態，可按圖索驥，方諸前此之拍案捫燭，莫得形聲者，不啻天壤之別。

### 第四節 預算未成立前之補救辦法

一、省縣份過多，筆墨手續過繁，預算公布衍期，有時爲不可避免之缺陷，補救之方尙焉。本省關於此項補救之規定，有如下列兩點：

一、預算未公布前之支出標準

一、上年度總預算公布後，所有已經奉准增設之機關及添辦之事業，而本年度仍繼續存在，且擬支經費並未超過上年度實支額以外者，其經費得照實支額開支。

二、本年度總預算未公布前，所有急應盡先增設機關及添辦事業，其所需經費，須專案呈准，始得酌量動支。

三、本年度已經裁撤之機關或事業，其經費應於新年度開始後，停止發給，其業經核減者，亦照核減數發給。

二、預算公布後關於整理未公布前之收支辦法

一、凡經核定預算案內刪除之各項收入，應將各該項收入截至撤銷日止之已徵收數目，彙編追加臨時歲入及經常支出（預備費）預算，連同分別布告撤銷日期及布告文稿呈核。

二、凡經核定預算案內刪除之各項經費，在未奉令刪除以前，業已支出者，應分別開列實支數目，并申敘理由，呈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歸補。

三、在未奉核定預算案以前，各項經費各月份經費發放之數，如超過各該項經費之核定月份平均預算數時，應分別就以後各月份經費內分配扣支。如實屬無法扣支，亦須敘明緣由，呈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

四、在未奉核定預算案以前，各項經費各月份實發之數，少於各該項經費之核定月份平均預算數而無須補付者，則將未發各項經費餘款，作為歲出結餘金（由縣分別逕行轉賬）（收方科目為歲出各項分配數——各項經費，付方科目為歲出結餘金）。

五、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追加預算及動支預備費辦法，均應先發交財務委員會審核簽註後，再呈省政府核辦。

## 第八章 縣地方決算之編製

### 第一節 編製程序之規定

縣地方決算制度之規定，本省地方會計規程中有一條文云：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造上年度歲出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連同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三份呈送縣政府。各縣政府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根據第二級決

算彙編該縣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第二級決算書)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決算送財務委員會核註覽後，以各乙份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現改由會計處)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編全省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第三級決算)呈省政府公布之。

其他各項則依照辦理省決算之規定辦理。當地方會計規程施行之際，正廿四年度終了之時，照理應依照規定，辦理廿四年度縣款決算，顧制度推行之初，窒礙所在多有，該年度僅編收支報告，廿五年度起，始行照章辦理，然尙恐有若干事實，超出條文之規定，事屬創舉，不能責備求完，爰另行訂定補救辦法如下：

一、凡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未及編送者，即以帳冊所載數或支令存根數，核實編列。縣審核計算書機關爲財務委員會，依規定縣屬各機關計算書，應編送縣政府登記後抽存書表各一份，以其餘各件發交財務委員會核定後抽存單證及書表各一份，其餘書表各二份送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發交審計機關及財政廳備查(現改爲會計處)。然有若干縣屬機關每月經費甚微，不能遍設會計人員，故月份計算書往往延擱，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以資補救。

二、凡動用上年度結存款或預算執行時因收入減少經呈准另創新稅或補助收入，以資抵補，未及辦理追加手續者，動用縣庫結餘款與專款者，應於歲入歲出決算書內

，各按其性質，分別列入。

縣政府辦理歲計會計係由財政科兼辦，人少事多，各種應辦手續恐有遺漏，為補救既成事實及促其注意，乃特為規定。

三、補助款及行政收入決算書與動支預備費決算書，由縣政府編製。

四、決算書無論歲入歲出之經常門或臨時門，均應按目各填一附屬表。

附屬表一：

○○縣民國○○年度決算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第○款第○項第○目附屬表

繳送金庫月份	繳解金額	金庫繳款回證號數	計算數	審核數	備考





如此變通辦理，廿五年度縣款決算，乃得順利進行。廿六年度仍照此成例推進。

## 第二節 審核原則之規定

政府決算書原為將一定期間內財務經過情形，作忠實之彙編，向國家之主人報告，藉示解除政府在彼一定期間內之財政責任。唯決算書是由彙編總匯而成，欲求其翔實，即賴乎各級負責審核人員之秉正不阿。以縣地方款決算言，應經過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省政府三種機關審核，各機關審核時應注意約如下列：

範圍：約

一、縣政府審核：各機關決算附件齊否？漏列否？剔除數已開除與徵還公庫否？有運缺失職或不實情事否？以及一切費用之經濟程度如何？一切費用和施政計劃之相配程度如何。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倘認為應有懲戒之事件，須即依法執行之。

財務委員會審核：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并不平衡之補救方法是否妥當；歲入是否與地方經濟能力相應，歲出是否與施政方針相符合。其他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意見之擬陳，應由縣政府審核之各事項有無遺漏，亦為重要工作之一。

三、省政府審核、轉縣政府與財務委員會審核報告，電行稽納，嚴密注意初核意見之  
已否執行，又已否修正，倘在縣也同意之部份仍發覺有可贊之點，應即令飭糾正。

### 第九章 縣地方預決算之內容

#### 第一節 預算之內容

一、將年度總收支、本省各縣地方經費按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逐年增加、全省將陸續  
特種區署之總收支：

廿四年度 五、廿六九、一八、廿元。

廿五年度 八、一九一、三三六元。

廿六年度 一、三、四二、三六一元。

廿七年度 六、三九九、九三九元。(因預算年度自廿八年起改為曆年制，廿七

年度預算僅為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之半年度，如以一年度計算則廿七年度預算

應為一、三九九、八三三元。)

如以總數觀察，廿四年度為基年，則廿五年度為一五八、四六、廿六年度為二一九、

福建省會計建設

四二、廿七年度爲二四三、九四元，較時僅三四年，增加二倍有半，驟然觀之，殊足驚人，然詳察其內容，是乃必然之趨勢。試略述其原因：

一、預算合理化之增強。廿四年度縣地方預算，乃本省創舉，縣地方對於財政之設施，尙頗深切之瞭解。雖明令規定統收統支，滿收滿支，顧漏列者有之，如全省各縣代着征收之田賦解征費，如半數縣份之保甲經費，如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自收自支部份是也。僅列淨額者有之，如各項稅捐已將徵收費扣除，如罰金已將充價部份扣除，如規費已將提成經費扣除是也。此項弊端，廿五年度後，始次第剷除，漸臻合理。其漏列與扣除之播數編入，斯預算數字乃逐年上昇。

二、歷年新辦事業之增添。本省治安歷年漸臻鞏固，一面訓練地方武力，以代替國軍維持地方治安之責職，一面按實際需要，創辦新政。如廿五年度壯丁基幹隊之籌設，國民軍事訓練之施行。如廿六年度衛生院之遍設，農林推廣所之擇要設置，沿海縣區警察之擴充。如廿七年度壯丁常備隊之成立。無一不添籌經費，以利進行。新辦事業既形衆多，歷年歲出隨之擴大，實爲理所當然。

三、原有事業之擴充。原有事業隨時代之需要而自然擴充，故司監督之職者，因勢利導，第一求其事業結構合理化，第二使其事業發展普遍化。如各縣之區署、鄉甲、等組織均不

斷改進，提高縣政人員待遇，是合理化也。如各縣學校數，學生數，衛生院所數……不斷增添，是普遍化也。既使之普遍，又促其合理，何一不是增加縣款之負擔，律之量出制入之旨，在可能中逐年歲出漸高，誰曰不宜。

四、收入豐裕 歷年新辦事業之增添與原有事業之擴充，或許有人疑及此項經費之來源，完全依賴於新稅或乞靈於公債，庸詎知所謂新稅者，除壯丁常備隊成立於抗戰之後，為增強禦侮力量，迫不得已令縣另籌財源（房舖宅地稅係代替保甲月捐，不能謂為新增人民負擔）外，其他則一、整頓舊有收入，因輕微制度之改良，改包為委，剔除中飽，所以稅款激增。二、補助費增撥，因縣款不敷，通常由省庫補助。至於公債，本省各縣歷年收支，尚稱平均，從無此項之擬議。

五、縣政府行政經費之增列 此項經費，原列在省預算內，廿六年度起，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劃分，移列縣預算，歲入列省庫補助，歲出列縣收府經費。全省七十縣市及特種區，全年經費達百數十萬元，此亦足以使全省各縣歲入歲出總預算數之增加。

二、歲入部份之構成 歲入部份之構成，以省稅附加、稅捐、行政收入，財產收入，專業收入，徵收手續費、什項收入，補助費，臨時收入等九項為骨幹。各項既包括之細目，前奉預算科目細則中，已略為列舉。現以廿四年度各項歲入為基年，復以各年度之總收

入爲一百，求其各項歲入各年度之百分率及各年度之指數，以察其來源之增長，而探討其究竟。

### 1. 各年度歲入百分比

年 度 別	省 附 稅 加	稅 捐	行 政 收 入	財 產 收 入	事 業 收 入	征 收 手 續 費	林 業 收 入	補 助 費	臨 時 收 入	各 計
2 4	48,15	32,44	0,85	2,93	0,01	—	1,05	2,44	17,11	100
2 5	21,83	49,35	5,12	1,72	0,71	4,57	1,79	10,59	4,50	100
2 6	17,34	41,01	4,05	1,53	0,81	3,72	0,48	23,81	7,22	100
2 7	17,74	36,66	2,11	1,19	0,28	2,64	0,34	1,48	20,44	100

### 2. 各年度歲入指數

年 度 別	省 附 稅 加	稅 捐	行 政 收 入	財 產 收 入	事 業 收 入	征 收 手 續 費	林 業 收 入	補 助 費	臨 時 收 入	各 計
2 4	48,15	32,44	0,85	2,93	0,01	—	1,05	2,44	17,11	100
2 5	21,83	49,35	5,12	1,72	0,71	4,57	1,79	10,59	4,50	100
2 6	17,34	41,01	4,05	1,53	0,81	3,72	0,48	23,81	7,22	100
2 7	17,74	36,66	2,11	1,19	0,28	2,64	0,34	1,48	20,44	100



有之地位。復次爲補助費之收入，在廿四年度中，僅佔全收入百分之二。四四，廿五年度激增五倍，廿六年度增至十一倍，廿七年度雖因困難期間補助費減低，然尚在九倍之數。故廿六年度指數達二，一四二。六八。其他如臨時收入在廿四年度佔全收入一七。一。一。按年因收入之合理化而依來源減，奈亦以壯丁常備隊經費之增籌，致廿七年度復佔全收入二〇。四九，而該年度指數竟達二九三。六。八。至如行政收入等項，數字過微，無多影響。其消長之因果，讀者詳閱上列兩表，可得箇中梗概，無庸贅言。

三、歲出部份之構成：歲出部份之構成以行政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衛生費、救濟費、保安費、社訓費、財務費、什項支出、預備費、臨時支出等十一項爲主體。各項每括之綱目，亦已詳上章預算科目細則中。現以廿四年度各項歲出爲基準，并以各年度之總支出爲一百，以求其各項歲出各年度之百分率，及各年度之指數，藉觀歷年費用分配情形與明其變遷之狀況。

### 1. 各年度歲出百分比

年度別	行政費	教育文化費	救濟費	社訓費	財務費	預備費	臨時費	合計
-----	-----	-------	-----	-----	-----	-----	-----	----

2	4	32,41	25,922	030,850,95	21,31	—	2,850,796,443,45	100
2	5	30,00	26,543,531,441,75	14,900,638,730,268,773,45	100	100	100	
2	6	35,48	23,262,331,881,08	14,843,747,820,365,323,39	100	100	100	
2	7	28,90	18,142,533,730,70	25,414,188,310,725,531,86	100	100	100	

## 2. 各年度各項歲出指數

年度別	別項	行政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救恤費	保安費
2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5	146,78	152,19	277,41	175,65	295,74	110,10
2	6	240,18	176,50	308,33	488,98	249,03	152,77
2	7	217,34	152,90	306,37	1,072,26	178,93	290,59

年度別	社訓費	財務費	什項支出	預備費	臨時費	合計
2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5	100	486,83	51,242	13,061	58,63	158,46
2 6	816,68	302,16	100,34	81,13	215,36	219,42
2 7	1,039,96	712,53	211,10	209,30	130,29	242,49

3. 歲出之總說明 歲出各項中最令人注意者，為衛生費，社訓費，在三四年度中費用之激增，均超過十倍以上。蓋前者由毫無些微基礎中，筆路濫漫，從事奮闢，至今衛生院所，遍於各縣區，其經費之增加，有自來也，後者乃國防之最基本工作，神值抗戰，馳聘疆場，在在需要壯丁之補充，鞏固後方，何一莫非民智之開發，社訓工作之急轉直下，自應給予相當費用，以完成其所負之使命。次為本屆省政府一向重視教育為立國之本，各年度行政計劃中，莫不促進學校數量之增添，教育質量之增強，故教育文化費在各年度歲出分配數中，常佔五份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間，而指數則逐年有加無減。復次為行政費，指數按年雖有上昇，然上昇原因除提高縣區政人員待遇外。尙有其外在原因如縣政府行政

經費之移列有以致之。譬如本省大宗建設事業，向由省款撥付，縣款僅居以補助地位，各年度建設費指數縱有續長增高之勢，然在各年度歲出分配百分比中，尚屬甚微。再如財務費之增加，乃因廿四年度捐稅附屬包徵時期，歲入爲淨額預算，廿五年度起新設經征處。集中徵收權，厲行總額預算有以致之也。其他如保安費廿六七年度指數，一則因沿海縣區之遍設警察，一則因壯丁常備隊之成立，斯標點向上耳。最後如什項支出，臨時支出，不外臨時什支，對於總分配，無關輕重也。

## 第二節 決算之內容

各縣地方廿五年度決算，現正在審核趕編中，一俟全部編完，即可依法核定。茲將已由會計處初審彙編完畢之長樂等廿七縣區決算草案，加以分析，製爲比較表，臚列於下：以供參閱。

福建省會計建設

# 1. 各縣區歲入決算分類表

縣名	類別	省稅附加	稅	捐	行政收入	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徵收費收入	什項收入	補助收入	合計
長樂	縣	36,521.13	72,682.25		30,000	2,440.00	7,017.55	11,724.31		10,599.75	141,026.24
閩侯	縣	103,814.38	153,935.61		1,459.52		880.26	36,017.47		62,125.71	358,236.43
福鼎	縣	11,185.77	21,406.25		2,200		4,981.22	754.23		9,507.88	47,856.95
南平	縣	23,415.96	75,889.74		5,591.41		1,767.27	487.44	4,037.20	7,419.61	118,603.33
屏南	縣	7,938.61	2,330.98		89.00				50.00	7,024.74	17,463.33
沙縣	縣	29,571.11	26,546.31		250.20			6,868.11		6,303.68	69,550.19
將樂	縣	10,631.31	13,924.40		82.00		600.00			6,339.55	31,587.65
建陽	縣	20,010.03	1,627.37		1,711.00		360.17		48.00	5,764.70	29,527.79
崇安	縣	21,468.23	376.29		81.51		1,436.42	395.93	400.00	4,087.31	28,245.37
松溪	縣	15,321.03	4,89.03		95.38		7,089.57	139.73	48.00	4,751.91	32,348.31
政和	縣	7,545.38	1,115.30		7.15		3,531.00			5,454.25	17,653.53
壽甯	縣	3,055.39	817.35		1,269.29		1,127.98	681.39		4,909.38	11,861.78
邵武	縣	11,727.18	10,670.93		1,356.04		4,216.90	1,460.00		6,191.25	36,122.00
仙遊	縣	47,571.32	67,141.50		6,600.02		780.00	300.25	214.30	104,834.59	227,533.31
惠安	縣	9,812.60	84,331.17		2,792.52					10,315.34	107,259.91
晉江	縣	34,455.21	95,792.97		45,351.38		4,630.00	22.60	2,030.00	40,410.15	222,747.90
安溪	縣	42,307.95	82,700.76		59.24	887.00	269.00			14,386.03	140,600.98
詔安	縣	20,176.94	43,491.33		4,401.19		620.00			26,665.59	95,468.01
南靖	縣	16,551.16	57,415.32		14.97		1,502.22			14,150.34	88,633.21
漳平	縣	13,396.27	20,151.35		45.75		1,140.58			8,302.10	43,035.05
大田	縣	20,081.78	10,632.36		10.22		212.78		95.00	5,009.75	36,014.71
長汀	縣	16,297.21	63,000.33		43.00		556.49	1,357.30	39.00	7,131.00	88,482.11
甯化	縣	14,121.07	21,450.75		101.34		281.35			3,236.42	39,192.33
清流	縣	10,857.03	21,191.47					1,234.34		6,068.38	39,370.23
寧洋	縣	2,448.33	3,191.72				60.00	470.17		8,550.00	14,770.22
峯市特種區		266.36	2,432.14		300.40	218.87	183.28			38.55	3,495.11
周墩特種區		1,072.11								3.00	1,081.11

## 2. 各縣區歲出決算分類表

縣別	類別	行政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救卹費	保安費	財務費	社訓費	什項支出	合計
長樂	縣	86,331.00	41,702.31	2,278.43	4,136.69	5,338.21	27,963.57	15,831.93	4,407.00	440.00	131,484.14
閩侯	縣	89,942.38	186,141.46	21,785.00	2,210.57	25,241.94	25,910.27	45,394.58	8,341.62	1,494.20	400,267.92
福鼎	縣	13,611.13	14,478.31	372.05	51.32	90.00	12,911.46	3,913.12	460.21	275.02	46,247.62
福安	縣	20,305.55	39,891.96	10,320.26	1,195.30	3,636.80	32,724.34	3,453.32	938.70	2,135.77	111,143.00
屏南	縣	3,230.36	7,093.39	26.01	82.36	1,205.74	3,672.28	1,348.01	324.00	51.40	17,044.29
沙縣	縣	19,923.96	18,491.03	1,535.30	1,448.74	1,023.00	12,821.44	12,762.32	1,885.09	269.21	70,162.78
將樂	縣	10,101.77	7,556.82	739.54	46.00	355.30	7,345.13	4,321.02	793.80	220.80	31,492.38
建甌	縣	1,941.30	17,715.56	404.39		744.00	3,551.93	3,711.18		123.30	23,726.45
崇安	縣	531.13	4,196.70	1,005.00	261.20	60.00	13,895.50	5,563.34	1,649.70	64.00	27,279.41
松溪	縣	7,013.94	16,362.89	1,237.68	573.38	474.50	9,475.91	4,315.14	351.12		39,536.22
政和	縣	1,197.24	8,499.63	459.00	465.25	312.00	5,255.77	2,950.99	423.00	43.39	20,055.76
壽寧	縣	1,005.11	5,613.16	279.67	38.10	60.26	2,179.31	1,744.14	112.00	24.20	11,250.33
邵武	縣	9,164.15	10,502.39	2,341.43	480.28	1,354.39	6,276.23	5,626.71	552.34	176.05	36,467.32
仙遊	縣	41,134.12	81,907.99	3,261.32	1,301.33	3,726.00	34,369.91	12,516.47	1,563.93	2,231.95	185,819.32
惠安	縣	56,051.26	29,314.76	1,336.97	1,225.00		10,977.68	10,010.03	2,154.31	150.00	110,324.01
晉江	縣	22,359.41	58,862.46	17,317.67	7,020.04	3,297.80	58,076.85	26,207.75	2,617.55	2,025.20	197,364.73
安溪	縣	51,103.23	26,638.73	7,202.32	492.25	126.49	22,750.67	7,621.34	14,513.73	837.45	131,331.73
詔安	縣	21,535.34	42,721.50	1,719.76	1,711.45	652.00	9,630.67	5,330.34	615.00	734.66	84,818.22
南靖	縣	17,422.18	25,006.44	3,333.30	670.00	190.00	23,008.80	9,380.18	1,852.55	1,495.25	83,949.20
漳平	縣	7,959.90	16,893.66	2,985.14	27.00	369.20	10,065.90	4,774.26	353.79	86.20	43,518.11
大田	縣	6,841.16	16,334.63	2,072.11	1,427.00	247.03	5,549.93	2,375.36	1,096.34	22.77	36,934.42
長汀	縣	14,614.11	25,343.17	5,673.15	167.60	2,956.96	24,131.35	11,623.77	4,490.00	1,539.24	90,621.05
甯化	縣	17,901.76	8,998.40	721.41	303.31		6,433.51	1,603.29	759.43	30.00	36,765.56
清流	縣	19,843.52	6,265.11	1,118.76	207.00	366.00	5,429.31	4,158.00	1,609.91	322.56	39,403.57
甯洋	縣	2,235.12	2,622.24	1,544.00		176.00	3,208.21	2,020.17	238.70	96.40	12,170.94
邵武	市特種區	101.16	934.30	404.22			1,703.47	15.70	246.40	33.18	3,498.73
周墩	特種區	465.07	538.19				213.10				1,216.36

### 3.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縣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增	較減
長樂縣	170,519.31	141,026.24		29,493.07
閩侯縣	482,954.00	358,236.43		124,717.57
福鼎縣	91,710.00	47,856.95		46,853.05
甯平縣	141,114.81	118,608.63		26,506.18
屏南縣	46,076.00	17,468.23		28,612.67
沙縣	92,320.00	69,550.19		22,769.31
將樂縣	60,404.00	31,587.95		28,816.05
建陽縣	73,808.00	29,521.79		44,281.21
崇安縣	58,683.00	28,245.87		30,439.13
松溪縣	63,895.00	32,343.81		31,546.19
政和縣	56,412.00	17,653.63		38,758.37
壽寧縣	46,051.00	11,861.78		34,189.22
邵武縣	77,382.53	36,122.50		41,259.93
仙遊縣	261,519.00	227,533.81		33,985.69
惠安縣	124,477.07	107,259.93		17,217.14
晉江縣	339,072.00	222,747.96		116,324.04
安溪縣	167,577.80	140,609.98		26,967.82
詔安縣	137,610.00	95,463.06		42,146.94
南靖縣	114,939.00	88,637.21		26,301.79
漳平縣	76,387.90	43,039.05		33,348.85
大田縣	69,365.00	36,045.19		33,319.81
長汀縣	119,737.00	88,482.45		31,254.55
甯化縣	78,662.00	33,192.93		39,469.07
清流縣	46,503.00	39,370.28		7,132.72
甯洋縣	34,462.00	14,730.32		19,731.68
峯市特種區		3,495.12		
周墩特種區		1,081.11		

## 4. 歲出決算與預算數比較

縣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增	減
長樂縣	169,130.40	131,484.14		37,646.26
閩侯縣	432,954.00	400,267.92		82,686.08
福鼎縣	94,710.00	46,247.82		48,462.38
南平縣	144,114.31	111,153.00		32,961.81
屏南縣	46,076.00	17,044.29		29,031.71
沙縣	92,320.00	70,162.78		22,157.22
將樂縣	60,404.00	31,492.68		28,911.32
建陽縣	73,521.00	23,726.48		41,774.52
崇安縣	58,685.00	27,279.42		31,405.58
松溪縣	63,895.00	39,536.22		24,358.78
政和縣	56,412.00	20,055.76		36,356.24
壽甯縣	46,231.00	11,250.85		34,980.65
邵武縣	77,547.50	36,467.52		41,079.98
仙遊縣	261,519.00	185,319.32		75,699.68
惠安縣	125,067.07	110,324.01		12,743.06
晉江縣	338,022.00	197,864.73		140,157.27
安溪縣	166,859.51	131,331.73		35,527.78
詔安縣	137,610.00	84,818.22		52,791.70
南安縣	114,939.00	83,949.10		30,989.80
漳平縣	76,387.90	43,518.11		32,869.79
大田縣	68,222.14	36,984.42		31,247.72
長汀縣	19,719.50	90,621.05		29,098.46
甯化縣	78,662.00	36,768.56		41,893.44
清流縣	46,503.00	39,403.57		7,099.43
甯洋縣	34,422.00	12,170.94		22,291.06
泰市特種區		3,498.73		
周墩特種區		11,216.36		

# 5. 各縣區歲入歲出決算盈虧表

縣名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差盈	額虧
長樂縣	141,026.24	131,484.14	9,542.10	
閩侯縣	358,236.43	400,267.92		42,031.45
福鼎縣	47,856.95	46,247.62	1,609.33	
南平縣	118,608.63	111,153.00	7,455.63	
屏南縣	17,463.33	17,044.29	419.04	
沙縣	69,550.19	70,162.78		617.59
將樂縣	31,587.96	31,492.68	95.27	
建陽縣	29,521.79	28,726.48	795.31	
崇安縣	28,245.87	27,279.42	966.45	
松溪縣	32,348.81	39,536.22		7,187.41
政和縣	17,653.63	20,055.76		2,402.13
壽寧縣	11,861.78	11,250.35	611.43	
邵武縣	36,122.60	36,467.52		344.92
仙遊縣	227,533.31	185,819.32	41,713.99	
惠安縣	107,259.93	110,324.01		3,064.08
晉江縣	222,747.96	197,864.73	24,883.23	
安溪縣	140,609.98	131,331.73	9,278.25	
詔安縣	95,463.06	84,818.22	10,644.84	
南靖縣	88,637.21	83,949.20	4,688.01	
漳平縣	43,039.05	43,518.11		479.06
大田縣	36,045.19	36,984.42		939.93
長汀縣	88,482.45	90,621.05		2,138.60
甯化縣	39,192.93	36,768.56	2,424.37	
清流縣	39,370.28	39,408.57		38.29
龍巖縣	14,730.32	12,170.94	2,559.38	
峯市特種區	3,495.12	3,498.73		3.61
周墩特種區	1,081.11	1,216.36		135.25

從以上各表統計結果，各縣實收數平均爲預算百分之六八・八六。實支總數爲總預算百分之六六・九三。其中實收數以閩侯縣爲最高，達預算總額百分之八二・八八，以甯洋縣爲最低，僅及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五・三一。其中實支數以惠安縣爲最高，達預算總額百分之八三・四四，以屏南縣爲最低，僅及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七・九〇。

以上所列，廿七縣區中，有包含本省最大縣份，如閩侯晉江等縣。有包含本省最小縣份如甯洋周墩等縣區。有包含本省中等縣份如南平惠安等縣。如以統計學上之「大量觀察」揀樣調查」窺之，則上列各縣區之統計數字，實有代表全省之價值，至少亦當與全省實際情形近似，讀者閱此，當可知本省各縣決算之大概情形矣。

## 第十章 公有營業歲計

### 第一節 辦理公有營業歲計之意義

公營事業，乃社會主義或新社會經濟政策施行下之產物。彼之企圖，從表面觀之，以營利爲手段，然最高原則，則以便利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家之生計，民族之生存爲目的。故能否盈利僅爲次要條件之一。所以某種公有營業，政府有時明知爲虧本經營，仍竭力以赴之者，卽此意也。

顧此項作業組織，爲期其營業之發展與國計民生相配合，並藉以鈎稽公庫投資與所收之有形無形利息是否相乘，以及鞭策此發展過程中，無貪污，少弊竇，增進其效能之有效工具，端賴有嚴密之歲計以推促之，監督之，防範之。

然公有營業歲計，與政府收支歲計，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卽與私人營業會計，在原則上，亦各異其趣。蓋收支歲計，收支各自獨立，僅記載其預計上之收支，以爲異日與實現收支之個別比較。公有營業歲計，則收支成爲正比例，支多收亦多，收少支亦少，互爲因果，而計及損益盈虧，此其一也。收支歲計之最先目的爲資力負擔之估計，資力負擔隨年度進行而逐日減少，公有營業歲計之最先標準，爲資產負債之估計，資產與負債隨年度進行而逐日增添。且資力源於政府之權力，量出爲入，按年以法令定之，強其國民照納。資產則時受法律或契約之限制，負擔基於行政計劃，負債基於營業計劃，此其二也。其他如公有營業歲計之資產負債爲實物的，資產有時須變價以償還債務。收支歲計之資力負擔爲無形的，負擔中雖有債務，則另在普通歲出預算中列支償還債額，資力中之資產，非依法令不得變價以償還債務，此其三也。……至公有營業歲計利潤獲得之計算，應受法令限制，收益過大，銷售價昂，致增重人民負擔，違反政府設立之原旨。顧私人營業歲計利潤獲得之計算，漫無限制，祇問經營能力是否達到以爲斷。由此觀之，公有營業歲計之特質

，已盡然於紙背，是中央於廿五年三月十九日有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之頒布，并附訂各公有營業機關編製概算書實例，藉以示範。其編製核定諸程序，復分別在預算法決算法中予以規定。

本省僅此僅有公有事業之作業組織，公營事業爲絕無僅有。本屆省政府成立，始按其此時此地之實際需要，次第創辦。「七七」後，深知增加生產，卽所以支撐長期抗戰之順利進行，開發閩西北，成爲本省上下一致之主張。故省政府特訂省營事業改進辦法，一方促其各項公營事業之企業化，在可能範圍內，酌准加入商股，一面則厲行營業歲計會計。基上所述，從可知公營事業應行辦理歲計之意義，而省當局已深切注意及之矣。

## 第二節 各年度辦理公有營業歲計之情形

情形。上節已略述本省當局對於公有營業歲計之重視。此節專言各年度辦理公有營業歲計之情形。

一、原則之規定 本省省營事業改進辦法第四條云：「厲行歲計會計，每一營業年度開始，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編造概算及本年度營業計劃。并以每年六月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決算期，分別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表，損

益計算表，純益分配表。每月終并編造營業統計提要……呈核」之規定。以本省各類公營事業，創擬歷史較短，除省銀行因會計制度比較完整，廿自五年度起已辦理決算報表外，其他各營業機關，從前僅有收支盈虧等報告，尚缺乏辦理歲計之習慣。但時值抗戰，欲增進營業機構之生產率，不得不嚴厲施行營業歲計，故有如上述原則之規定。

二、編製之情形 本省公有營業，上文已云及有純省有資本，及官商合辦兩種。故預算之編製，亦因其實質不同而互異。

甲·公有營業機關 公有營業機關編製預算之格式及款以上之科目，係中央一再規定，勿庸變更。項以下科目得暫照本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本省乃印發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及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各公有營業機關令其遵照辦理，並限期編送由各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現附錄概算書實例，以見一斑。

第一例 盈餘支配之例

# 損益表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200,000 第一項 運輸進款 155,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5,000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6,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3,000 第二項 利息 3,000 ..... 合 計 206,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30,000 第一項 總預費 2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60,000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4,000 第一項 借款利息 3,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1,000 ..... 盈 餘 123,000 合 計 206,000

撥補表

歲		入	歲		出
第一款	盈餘	122,000	第一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10,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85,000	第二項	購房	5,000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7,000	.....	.....	.....
			第二款	償還債款	85,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80,000
			第二項	短期債款	5,000
			報解	公庫	27,000
合	計	122,000	合	計	122,000

## 第二例虧損撥補之例 損益表

	入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8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運輸進款	70,000	第一項 總務費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1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	.....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4,000	第二款 營業之支出
第一項 有價證券	2,000	第一項 債款利息
第二項 利息	2,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	.....	.....
虧損	122,000	
合 計	203,000	合 計
		205,000



乙官商合辦公司 官商合辦之公司，依民法及特別法言，該公司雖為一法人，但該公司之股本有一部份為官股，而官股資本之增減以及盈虧之淨額，須列入政府之總歲入或出預算，故公司之預算，除受董事會監督外，仍須送由出資之政府核備，如本省之物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有限公司是也。故本省規定該公司等之預算，由各該公司董事會核轉省政府。至其編製辦法，亦仿照上列表式科目，並擬訂其補充說明如下：

一、各官商合辦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製年度概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編製省營業改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遵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

二、各公司之支分店或辦事處，應於○月○日以前，將營業概算編竣，送達總公司。  
三、總公司應於○月○日以前，將附屬支分店或辦事處營業概算及本身部份，彙編完竣，由各該公司董事會核轉省政府核准備案。

四、概算書一律用本省加厚毛邊紙編製，改用毛筆繕寫。

五、實例第一例（甲）損益表表出第二項第二項利息兩字之上，應添入官股二字，又第二項之下，應添入第三項，其科目為「商股資金利息」。（乙）盈餘欄之下添入「官股盈餘」，「商股盈餘」兩欄。（丙）撥補表「報解國庫」欄改為「盈餘分配」，在「盈餘分配」之下，添入「報解省庫」「分配商股」兩欄。



六、審例第二例：(甲)撥入虧折欄之下，應添入「官股虧損」，及「商股虧損」兩欄。  
(乙)歲出第二款第二項之下，應添入第三項，其科自為「商股資金利息」。(丙)撥補表歲入第一款科目，應改為「撥入資金」，第一項科目應改為「政府資金」，添入第二項其科目為「商股資金」。

## 第二編 會計

### 第一章 省普通公務總會計制度

#### 第一節 賬簿組織系統

省總會計為全省歲入歲出之綜合會計，範圍頗為廣泛，舉凡全省單位會計，與附屬單位會計，均包括在內，會計事務，自見複雜。因之總會計制度，欲收統制之效，自較其他會計制度為繁。茲將其賬簿組織系統，列一簡圖如下。

## 第二節 會計報告

省總會計之會計報告分正及附表兩類：正表有中計編省款收支日報表，收支旬報表，收支月報表，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省款收支年報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等六種。附表中計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年報表，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累計表，歲出政事別表，機關別，累計表，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餘額表，歲入歲出，機關別，年報表，暫收款，預收款暫，付款，預付款，墊付款，短期借款，代收款，代撥款等，各種餘額明細表，公債現額表，公債還本付息累計表，全省各機關財產總表等，共二十一種其格式及編製方法，茲特摘述於下：

### 1. 總表

#### 一、省款收支日報表及旬報表

####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省款收支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號 第 全頁

科目	收 項		科目	付 項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二、說明

此表為表示每日省款收支之動態會計報告，按日根據省庫收支登記簿編製，表內分收付兩項，凡歲入科目之實收數，列入本表之收項，先列經常門收入，次列臨時門收入，再次列其他與暫記類科目之收入。凡歲出科目之實支數，列入本表之付項，先列經常門支出，次列臨時門支出，再次列其他與暫記類科目之支出，收付兩項各科目之數額列最後，應

分別加以合計。於收入合計後，加入「昨日庫存」數額；於支出合計後，加入「本日庫存」數額，（此數項紅記）再行分別總計，雙方總結之數應相等。省款收支旬報表格式開此，惟係根據總分類賬簿編製，其餘相同。

二、省款收支月報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省款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號第 全頁

科目	收		項		科目	付		項		
	本月收入數	截至本月止總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截至本月止總支出數		本月支出數	截至本月止總支出數	本月收入數	截至本月止總收入數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二、說明

此表為表示省款在一定期間內收支之動態會計報告，月終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表內分收付兩項。總分類帳內，各項財務科目之本月收入數，列入本表收項之本月收入數欄內。再將每科目之上月底止收入累計數，與本月收入數分別相加後，填入收項之「截至本月底止收入累計數」欄內。總分類帳內各項財務科目之本月支出數，列入本表付項之本月支出數欄內。再將每科目之上月底止支出累計數，與本月支出數分別相加後，填入付項之「截至本月底止支出累計數」欄內。收付兩項之科目數額，均先列經常門，次列臨時門，其次其他與暫記類之收入或支出。本月收入，及本月支出各科目之數額列畢後，應分別加以合計。於收入合計後，加入「上月庫存」數額；於支出合計後，加入「本月庫存」數額，（此數須紅記）再行分別總計。

三、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一、格式

# 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第 號 )

實力及資產	金額		總額		負擔及負債	金額	
	千	萬	千	萬		十	萬

## 二、說明

本表乃表示一定日時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于每月末日根據總分類帳簿編製，製表時應將所屬年度，報告號次，及編製年月日分別填列，凡實力資產科目各填入「實力及資產」欄，負擔負債及餘絀科目填入「負擔及負債」欄，各科目之金額各填入金額下之「細數」欄，「實力」「資產」兩類科目，于記畢後各結一小計，填入金額下之「總數」欄；「負擔」「負債」及「餘絀」三類科目於記畢後各結一小計，填入金額下之「總數」欄，最後將「實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兩欄之各項總數，各結一總計于表

福建省會計建設









福建省會計建設

二、說明

本表為表示在一定期間內，執行本年度歲出預算經過情形之動態報告，于年度終了時根據歲出公報編製之。表內分「科目」「全年歲出預算數」「全年實支數」「應付未付數」及「備考」五欄，凡歲出科目填入「科目」欄，其排列次序，先經常門，後特殊門，再按各欄分別列報「全年歲出預算數」「減去」「全年實支數」所得之餘額，填于「應付未付數」欄。

三、歲入來源別累計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歲入來源別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累計		日止(年度第 號)
				數	位	
歲	入	本	月	數	千	位
		萬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二、說明

本表乃表示一定期間內，本年度歲入來源別詳細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于每月底根據歲入分類帳編製之，凡歲入預算科目填入「摘要欄」，其排列方法先列預算之項，每項下列各目。第一項科目列畢後，再列第二項科目，其餘類推。每項目本月收入數目，填入「本月數」欄，截至製表之月底止，收入累計數，填入「累計數」欄，其他應行說明事項填入「備考」欄。

四、歲入機關別累計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歲入機關別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

摘 要	本 月		收 入		歲 入		累 計		備 考
	總 數	細 數	總 數	細 數	總 數	細 數	總 數	細 數	
	千 位	百 位	千 位	百 位	千 位	百 位	千 位	百 位	













福建省會計建設

一三六

二、說明

本表於年度完結後根據歲出分戶帳並參照歲出分類帳編製之，項目名稱及每目下之歲出機關名稱，列入摘要欄。逐項逐目之預算數，列入預算數總數欄，逐戶預算數列入預算數下細數欄，逐項逐目之實支數，列入實支數下一總數一欄，逐戶實支數列入實支數下一細數一欄，並各于項之金額上劃一藍線。

十一、各種餘額明細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各種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

戶名	金額		備註
	百	萬位	

二、說明

此表為暫收款，預收款，暫付款，墊付款，短期借款，保管款，預付項代收款，代撥款，等明細表，通用之格式，按月月終根據各該分戶帳編製之。

十二、公債現類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公債現類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

公債名稱	原發行 或原舉 借年次	原發行額		本年償還數		截至現任 止額		未還額		全部 借債 年次	考 察
		千 萬 位	位	千 萬 位	位	千 萬 位	位	千 萬 位	位		

福建省會計建設

一三八

二、說明

本表乃表示一定日時現有公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結報之日，根據債券登記簿編製之。凡「公債名稱」「原發行或舉借年次」「原發行額或借額」「本年償還數」「截至現在止已還本額」「未還額」「全部清償年次」等項，按各種公債借償之狀況，分別填入各該欄內。

十三、公債還本付息累計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公債還本付息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年度第 號 )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已 還 數	未 還 數	備 考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二、說明

本表乃表示在一定期間內執行本年度公債還本付息歲出預算經過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末日根據債券登記簿編製之。表內分「科目」「全年預算數」「已還數」「未還數」「備考」等五欄，支出科目填入科目欄其排列次序先債本，後利息，再按各欄分別列報其每項公債全年預算數減去已到期數等于未到期數。

十四、全省各機關財產總表

一、格式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全省各機關財產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備 考	年終結存	本年歲出	本年增加	年初結存	備 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福建省會計建設

二、說明

本表爲表示全省各機關在一定日時內之現存財產總數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時根據各機關財產統制賬簿編製之。編製時按財產會計科目填入科目欄，財產「年初結存」，「本年增加」，「本年減損」及「年終結存」各項，均分別填入各該欄內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填入「備考」欄，財產之總額，應結一總計，填入金額欄之末行。

第三節 會計科目

省總會計之科目係照會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按科目性質分類先分爲借方餘額科目與貸方餘額科目兩大類。於借方餘額科目下分「資產」「實力」「虧絀」「各項歲入」「四類」；於貸方餘額科目下分「負債」「負擔」「盈餘」「各項歲入」「四類，按類編號，如「借方餘額科目」號碼，爲「一〇一〇」，所屬「資產」類號碼，爲「一一一〇」「實力」類號碼，爲「一二一〇」「虧絀」類號碼爲「一三一〇」「各項歲入」類號碼，爲「一四一〇」「貸方餘額科目」號碼爲「二〇一〇」所屬「負債」類號碼爲「二一一〇」「負擔」類號碼爲「二二一〇」「盈餘」類號碼爲「二三一〇」「各項歲入」類號碼爲「二四一〇」每一小類號碼之後，則爲科目本身之號碼，系統分明，應用自便。設因事實需要須增設科

目者，得按各科目之性質，分別依次編號，增減自如。茲將全部省總會計科目分類編號及性質說明列表如左。

### 會計科目分類編號及說明

編 號 科 目 簡 名 說 明

一〇一〇 表示借方餘額之科目

一一一〇 資產科目

一一，一 收入總存款 收存

凡總預算內之一切收入預算外收入等款項歸入收入總存款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入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歲入」）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撥入基金存款及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歲出」其借方餘款表示普通基金存公庫之結存總款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或直接撥付各機關之經費存款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或現付各機關經費撥入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預計支用數）根

一一，二 各機關經費  
存留數 費用

一，三  
金 × ×  
存 款 × 基  
× 存

據機關送到經費累計表或歲出應付款賬額表報銷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預計支用數）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總額。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之 × × 基金收支皆屬之。撥入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預計支用數）借方餘額表示各種基金存款之總額。

如有兩種以上特種基金存款編號應為一一，三，一、一、二一五一二。

一一一四  
歲入應收款 收入

凡以前年度各項歲入款之發生而未收者皆屬之。上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報表所列應收未收之稅款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歲入預算數 × × 上年度」次年度補收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其借方餘額，表示以前年度應收款尚未收到或沖轉之數。於五年後轉入累計餘細科目。

一一一四——歲入短備

凡就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之稅款中提出百分之幾，以為準備之數，皆屬之。提出準備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短收數」）表示評價性質，嗣於次年度終了時，將本戶貸方餘額，轉入「歲入應收款」之貸方。

（註）此科目原係貸方餘額，因係評價性質，故編於借方「歲入應收款」科目之後，特此註明。

一一一五——應收各機關  
剔除經費款 剔留

凡各機關經費剔除未解庫之數皆屬之。根據審核通知單將各機關經費剔除應行解庫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各機關剔除經費款」，或「各機關剔除經費款——以前年度」）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各機關繳還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經費剔除數尚未繳庫之數。

一一一六——墊付款 墊付

凡代某機關墊付之款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墊付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或

二一七 暫付款 暫付

「××歲出」其借方餘額表示墊付款尚未收回或沖轉之數。

凡支出暫時無相當科目可歸，或暫付以後可收回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暫付之款，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或「××歲出」其借方餘額表示暫付款尚未收回或沖轉之數。

二一八 代撥款 代撥

凡奉令代撥省款或各機關經費或其他之款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代撥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沖回或沖轉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或「××歲出」其借方餘額表示代撥款尚未收回或沖轉之數。

二一九 預付款 預付

凡未到使用時期，先行預付之款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預付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到期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歲

一 二 一 〇 支出保留數 保留

出(一)其借方餘額表示預付款尚未沖轉之數

凡簽發各機關支付書，應行保留之數，皆屬之。支付書

簽發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應付支命」)根據

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付訖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

爲「應付支命」)其借方餘額表示已保留未支付之數。

凡以前年度各機關各項支出到期未付之保留數皆屬之。

上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報告應付未付之數，記入借

方；(貸方科目爲「各機關應付款」)接到各機關發出

應付款餘額表，報告補付之數，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

(借方科目爲「各機關應付款」)同時加記(借)「預

計支用數」(貸)「各機關經費存留數」(如係註銷者

不必同時加記)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上年或以前年

度應付款保留數之總額。

一 二 一 一 各機關應付 付留  
款保留數

一 二 一 〇 資力科目

一 二 一 一 歲入預算 入預

凡經核定全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皆屬之。奉令核定之預算

數 (x x)

(x x)

數，及年度開始後之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歲出預算數」及「預備金預算數」) 每月月終將各項歲入科目結轉入本戶之貸方。(借方科目爲「各項歲入」) 其年結借方餘額表示「歲入預算數」內尚未納入數，其貸方餘額表示實收數大於預算數，年度終了時均應轉入新年度「歲入預算數 (x x) 上年度」帳戶。(註) 此科目應按經常門臨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常時部份、特殊門臨時部份，分爲「經常」「特殊」「特常」「特臨」四科目，其編號應自「二一」起至「二一四」止。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一  
九〇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〇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入預  
上 (x x)

凡由上年度轉下之歲入預算數餘額，在會計報告轉理期內接到各機關報告收到上年度款項者皆以本科目處理之。轉入本年度之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視上年度結算結果而定) 月終將上年度帳簿之歲入預算數 x x 貸方餘額，轉入本戶時記於貸方。(借方科目視結轉科目而

一三〇

虧蝕科目

一三一

意外虧損數 虧損

定)於年度整理完結時，查出應收未收之數，亦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歲入應收款」，其尚有餘額轉入年度歲計餘細)之借方或貸方。

(註)此科目應按經常門常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常時部份，特殊門臨時部份，分爲「經常」「經常臨時」「特常」「特臨」四科目其編號應自一二一一一起至一二一一四止。

一三二

短收數 短收

凡因天災人禍致已收稅款發生損失經核銷之數皆屬之，經核銷掣發支付書之數，於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撥付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年終其借方餘額結轉「年度歲計餘細」之借方。

年終按歲入應收款總額提出百分之幾爲預計短收之數皆屬之。預計短收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歲入短收準備」)其借方餘額結轉於年度歲計餘細之借方。

二四一〇 歲出科目

二四一× ××歲出 ××

凡××門××部份××歲出之數皆屬之。(各項歲出名稱按項設置)。依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列撥各機關經費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其借方餘額表示每月歲出之總數，月終結轉「歲出預算數」(×××)一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歲出預算數」(×××))

二〇一〇 表示貸方餘額之科目

二一一〇 負債科目

二一一一 歲出應付款 出付

凡以前年度公庫應付各機關款項到期未撥之數皆屬之。在會計報告整理期內「歲出預算數」××上「年度」戶貸方餘額，內應有應付未付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歲出預算數」××上「年度」)年度開始以後補付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其餘額表示公庫應付各機關歲出應付款項而未付之數。查明無須

二二二

各機關  
應付款  
出付

撥付時，轉入「累計餘額」之貸方

凡各機關年度終了後報告上年度各項支出到期未付之數皆屬之。上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報告，應付未付之數記入貸方。

（借方科目爲「各機關應付款保留數」）

當接到各機關歲出應付款餘額報告，補付之數，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

（貸方科目爲「各機關應付款保留數」）

同時加記（借）「預計支用數」（貸）「各機關經費保留數」。

（如係註銷不必加記）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上年度應付款尚未支付之數，查明無須補付者與「各機關應付款保留數」沖銷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機關經費存款，或直接撥付各機關之經費未據報銷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撥入或現付各機關經費之數記入貸方。

（借方科目爲「各機關經費保留數」或「基金存款」）根據各機關送來經費累計表或歲出應付款餘額報告之數記入借方。

二二三

預計支用數  
支用

機關會計彙報

二一四 短期借款 短借

貸方科目爲「各機關經營存留數」或「基金存款」  
○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尚未報銷之數。  
凡奉准借入短期借款，在本年度內應行歸還者皆屬之。  
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自爲「收入總存款」）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撥還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自爲「收入總存款」）其貸方餘額，表示短期借款尚未歸還之數。

二一五 應付支令 支令

凡簽發各機關支付書之數皆屬之。支付書簽發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自爲「支出保留數」）根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付訖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自爲「支出保留數」）其貸方餘額，表示已簽發未付訖之支令金額。

二一六 暫收款 暫收

凡暫記收入之款皆屬之。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自爲「收入總存款」）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付還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自爲「收入總存款」）其貸方餘額，表示暫收款尚未付還

二一七 保管款 保管

或沖轉之數。

凡收到保證金或押金皆屬之。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收到保證金或押金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發還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其貸方餘額表示保管款，尙未發還或沖轉之數。

二一八 代收款 代收

凡代收不屬預算內之款皆屬之。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代收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付還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其貸方餘額表示尙未付還或沖轉之數。

二一九 預收款 預收

凡預收下半年度各項稅捐及其他款項之數皆屬之。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代收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屆期沖轉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爲××歲入」）其貸方餘額表示預收款尙未沖轉之數。

二二一〇

負擔科目

二二一一

歲出預算

數(××)

出預

二二一二

歲出預算

數(××)

出預

上年度

於經核定全年應出預算總額皆職之。奉令核定之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之追加預算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歲入預算數」)每月月終將各項歲出科目結轉入

本戶之借方，(貸方科目為「各項歲出」)其中結貸方餘額表示「歲出預算數」內尚未支付之數，應轉入下年

歲出預算數(××)上年度之貸方。

六註：此科目應按經常門、臨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

特殊門、臨時部份、特殊門、臨時部份、分爲五種經常

臨時、特當、特當、臨時、四科目，其編號應自二二一一起

至二二四止。

凡由上年度轉下之歲出預算數餘額，在會計報告整理期內接到各機關報告付上年年度款項者，均以本科目處理

之，轉入本年度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視上年年度結算

結果而定)月終將上年度帳簿歲出預算數借方餘額，轉

二二一二

預備金  
預算數

入本戶時記于借方（貸方科目視結轉科目而定）于年度整理完結時，查出應付未付之數，亦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歲出應付款」）其尚有餘額轉入年度歲計餘額之貸方或借方。

（註）此科目應按經常門常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常時部份特殊門臨時部份分為「經常」「臨時」「特殊」「特臨」四科目其編號應自二二一一一起至二二一一四止。

凡總預算內所列第二預備金可供本年度動支者皆屬之。奉令核定之預備金預算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歲入預算數」）呈准動支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歲出預算數 × 門 × 部份 × ×」）其年結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預備金未經動用之數應轉入下年度「預備金預算數」上一年度之貸方。

二二二二  
預備金預算  
數上一年度  
（上）

福建省會計建設

• 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視上年度結轉科目而定）據報動支之數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歲出預算數××（上年度）」其餘額於會計整理完結時，應轉入年度歲計餘細之貸方。

二二一〇

盈餘科目

二二一一

歲出繳回款 出回

凡本年度各機關應繳還收入總存款之款或經費剩餘，于年度期內繳入收入總存款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之銀行報告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同時加記借「預計支用數」貸「各機關經費存留數」）年度終了轉入「年度歲計餘細」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爲「年度歲計餘細」）平時此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歲出繳回款收到之總數。

二二一二

各機關剔除  
經費 剔除

凡各機關經費剔除之數皆屬之。據代理省庫銀行報告收入或根據審核通知單查明剔除之數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爲「收入總存款」或「應收各機關剔除經費款」）

二二一三

各機關別除  
經費款以  
前年度  
前除

年結貸方餘額，轉入「年度歲計餘額」之貸方。

凡以前年度各機關經費支出之剔除數皆屬之。據代理省庫銀行報告收入，或根據審核通知單查明各機關屬於以前年度經費剔除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或「應收各機關剔除經費款」）年結貸方餘額轉入「累計餘額」之貸方。

二二一四

以前  
年度  
前除

凡以前年度各機關經費廢餘之數，于年度終了後，撥入收入總存款者皆屬之。據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各機關繳入以前年度廢餘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收入總存款」同時加記（借）「預計支用數」（貸）「各機關經費存留數」）年度終了，轉入累計餘額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累計餘額）平時此戶貸方餘額，表示以前年度廢餘款收到之總額。

二二一五

年度歲計  
餘額  
前除

凡會計報告整理期內上年度歲出入預算執行結果所生之差額皆屬之。上年度終了會計報告整理期限完結時「

二二一六

累計餘細

累餘

歲入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 | 「歲出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  
 及「預備金預算數 | 上年度等」貸方餘額之結轉數，記入  
 貸方；（借方科目為「歲入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歲出預  
 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 上年度」，「歲出預算  
 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短收數」，「預備金預算數 | 上年度」  
 及「歲入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等」借方餘額之結轉，記  
 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歲出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年度」，「短  
 收數」，「預備金預算數 | 上年度」，「歲入預算數  $\times$   $\times$  | 上  
 年度」，年結借方或貸方餘額應轉入「累計餘細」科目之借  
 方或貸方。

凡由于以前年度執行預算所發生收支不相適合之差額皆  
 屬之。「本年度歲計餘細」及「歲入應收款」或「歲出應  
 付款」借方餘額結轉本戶之借方。「年度歲計餘細」及「  
 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各機關剔除郵費款」以前  
 年度」及「以前年度賸餘」之貸方餘額結轉本戶之貸方。

二四一〇 歲入科目

二四一一 ××歲入 (×)

凡××門××部份××收入之數皆屬之。(各項歲入名稱按項設置)代理委庫之銀行報告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借方科目屬)收入總存款)其貸方餘額，表示每月收入之總數，月終轉入「歲入預算數」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歲入預算數)。

### 財產統制帳簿會計科目

三一一〇 借方餘額會計科目

三一一一 器具 器具

三一一二 服裝械彈 服彈

三一一三 舟車牲畜 舟畜

三一一四 圖書 圖書

三一一五 房屋 房屋

三一一六 場圃 場圃

各機關器具增減之數皆屬之。各機關報告器具增加時，記入借方；(貸方科目為)現存財產總額)歲損時，記入貸方。(借方科目為)現存財產總額)其餘額表示各機關器具結存之數。

說明與器具科目相仿

福建省會計建設

三二一〇 貸方餘額會計科目

三二一一 現存財財總

產總額

各機關各項財產總額皆屬之。各機關報告財產增加時，記入本帳之貸方；（借方科目為器具……等）財產減損時，記入本帳之借方。（貸方科目為器具……等）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現存財產總額。

### 第四節 會計簿籍

省總會計所用會計簿籍，主要賬方面：設省庫收支登記簿，分錄日記賬簿，總分類賬簿三種；補助賬方面：設歲入，歲出，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各種分類賬；並歲入，歲出，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暫收款，暫付款，預收款，預付款，代收款，代撥款，墊付款，保管款，短期借款等，各分戶帳；登記簿方面：設支付書登記簿，預備金動支登記簿，債券登記簿等；於財產會計方面：設各機關財產增減登記簿，財產統制賬簿兩種。其格式及記載方法摘述於下：

#### 1, 主要帳

一，省庫收支登記簿

一，格式

# 省庫收支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 度 ) 第 號 頁

傳票號碼	科目	總帳分頁類數		收 項		傳票號碼	科目	總帳分頁類數		付 項	
		總帳	分頁	收	項			付	項		
		類數	類數	千	萬			類數	類數	千	萬

## 二、說明

此為特種序時簿，根據收入或支出總傳票登記。凡收入總傳票之科目金額，應登入簿之收方各該科目之金額欄內；支出總傳票之科目金額，應登入簿之付方各該科目之金額欄內。記賬時，將收付數目分別合計。於收入合計後，加入「昨日庫存」；於付出合計後，加入「本日庫存」（此數須紅記）後，再行總計。雙方總計之數，應相等。過入總分頁帳時，除收入支出合計數願登「收入總存款」科目外，其餘科目，均反其收付，過入各該科目。

福建省會計建設

一六〇

之帳戶內；本簿每日用複寫三份，以一份彙訂成簿，以其餘兩份代替省款收支日報表，並送與關係機關收閱。

二、分錄日記帳簿

一、格式

分錄日記帳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 第 頁

年 月 日	轉帳 根號 傳數	會計科目	摘 要	總帳 分頁 類數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方

二、說明

此為普通序時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凡轉帳傳票上借方科目之金額，或貸方科目之

金額，分別記入金額欄下借方或貸方欄內。重要事由，記入摘要欄內。

三、總分類帳簿

一、格式

總分類帳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始 簿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二、說明

此帳為總括總會計全部會計事項之帳簿，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其帳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表之次序相同，凡省庫收支登記簿，及分錄日記帳簿上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並應將省庫收支登記簿，或分錄日記帳簿頁數記入本帳，原始帳

福建省會計建設

簿頁數欄內，重要事由記入摘要欄內。

2, 補助帳

一, 收入分類帳

一, 格式

收入分類帳

( 中華民國 年度 )

科目.....  
子目.....

年 月	票 類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餘 額	
			收 (預算數) 千 萬 位	付 (實收數) 千 萬 位	餘 千 萬 位	額 千 萬 位

二, 說明

此帳按歲入預算之自立戶。根據轉帳傳票將預算數填入金額欄下之收方欄內；(預算

這加數亦同；惟預算追減數，則用紅色記入本欄內。(實收之數，按收入總傳票上，所記該目收入數，記入金額欄下之付方欄內。月終結算一次，於摘要欄內，書「本月合計」四字，再加入上月底止累計數，於次行摘要欄內，書「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字樣，其收付兩方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應收款分欄格式與此帳相同，說明仿此。

二、歲出分類帳

一、格式

歲出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度

科目.....  
子目.....

年	傳票 種類	摘要	金額		餘額	類
			收 (實支數) 千 萬 位	付 (預算數) 千 萬 位		
月	日	類	數	位	千	萬



二、說明

此表按歲入或任課機關分戶，每戶預算內應負擔之各稅目名稱，及其各目應配數分別填入各欄內。預算如有增減分別在摘要欄內以紅字註明。實收之數按收入總傳票下所附原始憑證，逐筆記入各該目金額內。歲入應收數分戶換格式與此表相同，說明仿此。不贅。

四、歲出分戶表

一、格式

歲出分戶表

(年度)

科目(項).....  
 (目).....  
 名.....

年	月	日	所	應	應	應	已	計	已	存
度	份	份	屬	收	收	收	收	算	收	存
年	月	日	屬	收	收	收	收	算	收	存
			所屬	應收	應收	應收	已收	計數	已收	存摺數
			文號	金額						
			日期	摘要						



二、說明

此賬以機關分戶。暫收之數，記入付方，於付還或沖轉時，將其日期記入「沖轉日期」欄；付還或沖轉之數，記入收方；並將原始收到該款之日期，填入「收入日期」欄。其餘額表示尚未付還或沖轉之數。各戶之餘額合計，應與總分報內（暫收款）報戶之餘額相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短期借款各分戶報格式，與此報相同，說明仿此，不贅。

六、暫付款分戶報

一、格式

暫付款分戶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

年 度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原 始 憑 證 類 別	收 入 日 期	付 出 日 期	文 號	出 票 日 期	餘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字	號	機關名稱	摘要	財		產		減		損	數
							借方科目	現存總額	貸	方	科	目		
							器具	裝彈	舟牲畜	圖	房	屋	場	園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二、說明

本簿為特種序時賬簿，就公務機關財產增減表之內容登記之。並依事實之需要，將所有財產統制科目，均設置專欄。凡財產增加部份，或財產減損部份之借方總數，應與各該部份之貸方總數相等，於每月末日結總，其法在最後一筆賬項下劃一紅線，並將借貸方各專欄科目結出總數，填入紅線下第一列，其下劃一雙紅線一道，同時在摘要欄內書明「本賬借貸總數，以憑造具傳票，記入財產統制賬簿」。

十一、財產統制賬簿

一、格式

財產統制帳簿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	分錄頁數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千 萬 位	位	千 萬 位	位	借 或 貸	千 萬 位

二、說明

本簿以財產統制科目為主，每一科目立一分類賬戶。凡財產增減登記簿所記賬項，均應彙製轉帳傳票由分錄日記賬簿過入本簿各該科目內。記賬時應隨時計算餘額，填入餘額欄。於本月末日就本月發生數字，以紅字結出總數，填入最後一筆賬項之項列，（毋庸劃紅線）並在摘要欄內書「本月借貸總數」，年度結轉之日，應就結賬前本年度發生數字，以紅字結出總數，填入最後一月借貸總數之項列，並在摘要欄內書明「本年度借貸總數」

## 福建省會計建設

擬以精製全省各機關財產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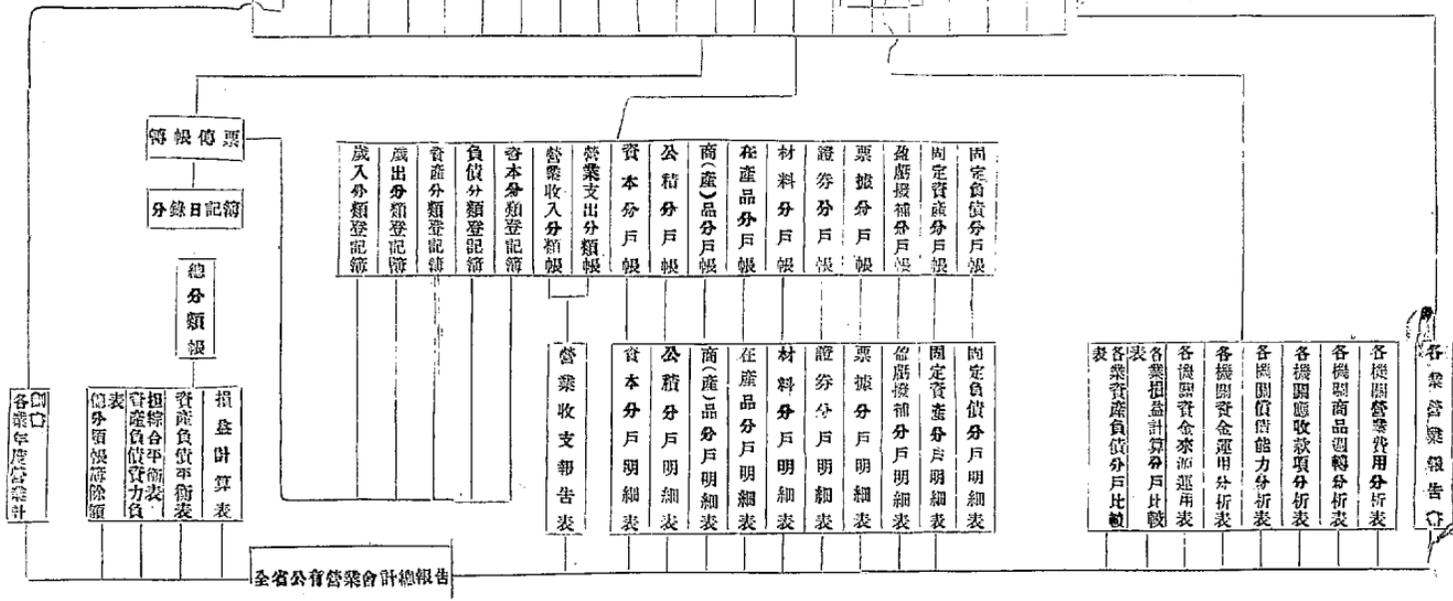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省公有營業總會計制度

### 第一節 賬簿組織系統

邇來本省公有營業事務，日臻發達，凡各項有關公共福利，為人民所不能或不願舉辦之企業，其大者，如全省之銀行，運輸，物產貿易，以及各地電氣事業等，均以適應一般需要，由省政府籌撥資金，或酌集商股，次第組織省有營業機關，積極經營，將來進展，正方興未艾。顧營業進展，端賴會計制度之健全，及會計管理之嚴密，爰乃依據會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並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中央總會計營業會計部賬簿組織，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制定本省公有營業總會計制度，以省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報告，作綜核登記，新達彙編本省營業會計總報告之標的，所以表明省營業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用供各方之參考。茲將本制度賬簿組織系統圖暨總會計戶名表，列表於後。

# 福建省公有營業總會會計制度帳簿組織系統圖

營業預算書	年度營業計劃書	總分報帳簿餘額表	收入累計表	支出累計表	材料增減表	材料庫存目錄	固定資產增減表	固定資產目錄	商(產)品盤存目錄	在產品盤存目錄	固定負債目錄	票據結存表	證券結存表	現金票據出納表	資產負債平衡表	表 或本計算(明細表) 損益計算(明細表)	表 或本計算(明細表) 損益計算(明細表)	盈虧撥補表	資本支出支付表	盈餘撥款書	營業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公有營業會計總報告

